

包头市青山区志（1991—2010年）

第一篇

政 区

DIYIPIAN • ZHENGQU

第一章 建置 区划

第一节 地理位置

包头市青山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西部、包头市中部、大青山南麓及土默川平原西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40^{\circ} 37' 0'' \sim 40^{\circ} 48' 5''$ ，东经 $109^{\circ} 49' 50'' \sim 110^{\circ} 5' 30''$ 。东南与九原区相邻，南与稀土开发区接壤，西与昆都仑区相连，北与固阳县毗邻，东北与石拐区为邻。行政区域面积约280平方公里。

第二节 建置沿革

追根溯源，青山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没有整体单独设置过县（旗、区）及以上行政建置。从考察有关史迹、史料得知，在中国历史上，历朝历代，这里一直是中华民族生存发展之地，是汉族和北方游牧民族或交替占据，或友好来往，相互交融，并肩携手发展之地。

明朝中期至清朝初期是蒙古族土默特部落建立的大明金国居地。清朝时期，由蒙古族乌拉特部落占据。清末民初，从山西、陕西、河北等地陆续迁徙来大量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移民，他们垦田建屋，逐渐形成公忽洞、狗拦圪钵、镰片窑子等村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自治区于1954年废除旗县并存、蒙汉分治制度。今青山区境蒙古族也划属包头市管辖。

1953年，内蒙古一、二机厂在区境选址、定点。1954年，全区陆续开始大规模建设。1955年，中共包头市委、包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委、市政府）根据工业建设需要组建新市区（包括今青山区、昆都仑区）工作组，成立新市区办事处。1956年8月，包头市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新市区办事处，分别成立以内蒙古一机厂、二机厂厂区和住宅区为主的青山区和以包钢厂区和住宅区为主的昆都仑区。在其未完成选举以前，先成立包头市人民委员会青山区办事处、包头市人民委员会昆都仑区办事处。同年8月18日，新市区办事处正式结束，青山区办事处正式成立，办公处设在公忽洞村。11月，召开青山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青山区领导班子，正式成立县级青山区人民委员会（后相继改称青山区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隶属于包头市。办公处设于文化路与呼得木林大街交汇处西北角。2005年1月，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处迁至建设路189号。至2010年12

月，其隶属关系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区域变迁

1956年建区后，经上级批准，青山区所辖区域，西至前口子村，东至四道沙河，南至昌福窑子，北至二老虎沟北山麓，计37.8平方公里。

1960年3月至1963年4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包头市撤销郊区建制，将郊区麻池公社划归青山区，（麻池公社，包括现在的麻池乡、新城乡、共青农场等地），青山区辖面积为35平方公里。北与固阳县为邻，南隔黄河，与达拉特旗相望，东至二道沙河与东河区分界，西以阿尔丁大街为界与昆都仑区毗邻。据此区划，东河区将1959年成立的平安路街道办事处（现乌素图办事处）移交青山区。1963年5月1日，恢复郊区建制，农村社队交郊区；乌素图办事处，收归包头市人民政府。青山区行政区域不太明确。

1980年10月，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明确市三区行政区划和管理范围的通知》中称：“我市东河区、昆都仑区、青山区3个市区的行政区划和管理范围，从1956年以后，已经习惯形成青、昆两区以阿尔丁大街为界，东河区、青山区以青年农场（建设路7公里处）为界。随着市区的发展，市三区的行政区划和管理范围经常发生矛盾，有必要作适当的调整。调整后市三区行政区划与管理范围重新明确如下：

昆都仑区与青山区以民族东路（即人民广场西侧规划的南北通路）中心线为界，民族东路以东为青山区的管理范围，附近地区的管理范围仍维持历史形成的现状，即新贤城、前口子附近的仓库等单位继续属青山区管理。

东河区与青山区以建设路6公里里程碑为界，建设路6公里以西为青山区的管理范围，附近地区的管理范围也继续维持历史形成的现状，即跃进机械厂、火葬厂等单位归青山区管理。

在市、郊区行政区划内，市内与郊区的管理范围，暂定以建成区与征用土地为界，即已经由城市设施占用的土地和已经办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手续的土地属于市区，其他地区属于郊区。”

根据上述规定精神，青山区管理范围南北8公里，东西7公里，辖区面积约56平方公里。

1991年，青山区行政区域面积56平方公里。行政区域界线为：

东线：建设路以北以二〇二厂区、住宅区为界线，以南以昌福窑子为界，向南接武银福窑子至辅助路，殡仪馆是东南角的交汇点。

南线：以辅助路为界。东起火葬厂向西至阿尔丁大街。

西线：南至辅助路和阿尔丁大街交汇，沿阿尔丁大街北上接钢铁大街，西接民族东路、莫尼路、火车道市粮库西墙约70米处，向北至防洪沟。

北线：以防洪沟为界。西起前口子，沿防洪沟向东接四道沙河接二〇二厂界。

2008年，包头市区划重新调整后，青山区行政区域面积280平方公里。行政区域界线为：

东线：以原九原区与固阳县界线与包固公路分界点起，沿包固公路向南至后营子村南界止。

南线：以包固公路与后营子村南界交汇点起，向西沿后营子村南界、三道沙河村北界，三道沙河（青山区与九原区原界）向南至建设路，沿建设路向西经友谊大街至民族东路止。

西线：以友谊大街沿民族东路向北，经甲尔坝、新城、前口子、边墙壕村东界至原九原区与固阳县界线止。

北线：以原九原区与固阳县界线为界。

至2010年区域未变。

第四节 行政区划

1991年，青山区辖8个街道办事处，即富强路街道办事处、幸福路街道办事处、万青路街道办事处、自由路街道办事处、先锋路街道办事处、青山路街道办事处、科学路街道办事处、乌素图街道办事处。

1999年，根据《关于包头市青山区建立青福镇的批复》文件精神，成立青福镇。

2001年，按照上级文件精神，青福镇整建制改由稀土高新区托管。

2003年，按照〔2003〕32号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精神，青福镇移交青山区管辖。

2008年，包头市进行区划调整，将兴胜镇整建制划归青山区管辖。

2010年，全区辖8个街道办事处和2个镇、68个社区居委会和21个村民委员会。

2010年青山区建置与行政区划表

表1-1-1

街道、镇名称	下辖社区居（村）民委员会	辖自然村数
富强路街道办事处	富强路1号街坊社区、富强路3号街坊社区、富强路4号街坊社区、富强路5号街坊社区、丰产道1号街坊社区、丰产道2号街坊社区、赛音道1号街坊社区、锦林社区、园林新村社区	—
自由路街道办事处	光明社区、呼得木林大街14号街坊社区、自由路6号街坊社区、自由路7号街坊社区、自由路9号街坊社区、自由路13号街坊社区、民主路3号街坊社区、民主路6号街坊社区、朝阳二社区、光辉一社区、光辉二社区、光辉三社区	—
科学路街道办事处	迎宾一社区、迎宾二社区、鹿景苑社区、电力社区、民富新苑社区、富强路7号街坊社区、富强路13号街坊社区、望园社区、雅园社区、康乐社区、纺织社区	—
青山路街道办事处	自由路4号街坊社区、民主路1号街坊社区、青山路5号街坊社区、呼得木林大街4号街坊社区、朝阳一社区、都兰社区、北新社区、六合成社区	—
万青路街道办事处	振华社区、青云社区、春光社区、育才社区、五一社区、草原社区、新型社区	—
先锋道街道办事处	福荣社区、哈达社区、葛兰社区、青园社区、北嘉社区、光荣社区	—
幸福路街道办事处	幸福社区、幸福路5号街坊社区、幸福路7号街坊社区、富园社区、赛音社区、阳光社区、繁荣社区	—
乌素图街道办事处	长征社区、育新社区、晨光社区、利民社区、建华社区	—
青福镇	赵家营村、昌福村、富南社区、青山东路社区、保利社区、银匠窑子村、二海壕村、色气湾村、赵家店村	无
兴胜镇	沙尔庆村、筐箩铺村、西边墙村、四道沙河村、王老大村、宏庆德村、当铺村、东达沟村、羊山窑子村、二相公村、永和窑子村、兴胜窑子村、顶独龙贵村、王应基村、后营子村	8个

第二章 办事处 镇

第一节 富强路街道办事处

富强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位于富强路6号街坊。2010年，辖区面积4.4平方公里，辖区总户数18 521户，总人口48 592人。其中，汉族45 320人，占人口总数93.27%，蒙古族1604人，占人口总数3.30%，其他少数民族1668人，占人口总数3.43%；男性24 295人，女性24 297人；流动人口2374人；出生人口（0岁）246人；60岁以上人口9804人；100岁以上1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1 450人；享受低保人数535人；已婚育龄妇女10 536人。人均住房面积27.82平方米。

一、机构

（一）办事处

1991年，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所、街政科、生产科、计划生育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1996年，机构改革，调整为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计划办公室、街政与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1997年，根据《关于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五定”方案的批复》（青编发〔1997〕2号）文件精神，增设社区经济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站。

2003年，增设劳动社会保障事务所。

2007年，增设文化宣传科。

2010年，办事处设立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计划办公室、街政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街财政所、劳动社会保障事务所、综合司法信访科、计划生育服务站，文化宣传科，核定编制37名。

（二）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委会）

1991年，办事处辖居委会31个，任用居委会主任60人。

1994年，居委会增至33个，任用居委会主任64人。

2000年，居委会调整合并为23个，任用居委会主任46人。

2001年，居委会调整合并为19个，任用居委会主任38名。

2003年，居委会调整合并为13个，任用居委会主任102人。

2006年，居委会调整合并为10个，任用居委会主任46人。

2009年，居委会调整合并为9个，任用居委会主任46人。至2010年无变化。

二、党的建设

1991年，有党支部16个，党员160名。

1999年，在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开展特色理论、《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双学活动和市场经济理论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在各党支部开展“让支部成为堡垒”、“让党员成为一面旗帜”活动。

2000年，按照《关于街道办事处党委改建为街道党工委的决定》（青党发〔2000〕5号）文件精神，富强路办事处党委更名为富强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富强路党工委），有党员243名。

2002年，先后召开党建联席会3次，举办各种讲座42次，培训36次。

2003年，与辖区单位开展结对共建工作，党员实行双重管理并接受大批北重集团的离退休党员，让其主动参与社区建设。

2004年，在辖区6000多名党员中进行先进性教育，开展“党员之家”挂牌活动和评选“十佳党员”、“模范党员家庭”创建活动，先后有5150户党员家庭获“党员之家”称号。

2005年，社区有党员5237名，实行社区、单位双重管理监督。开展社区“图书银行、时间银行、爱心银行”活动，为38名贫困家庭的党员实施钱物救助，折合现金3.49万元。

2007年，修订完善《社区党支部职责》、《社区党支部书记职责》等12项制度，为社区党支部统一编发《特困党员花名册》、建立“楼栋党小组”，制定《开展楼栋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2009年，建立社区网站，成立“就业技能辅导站”，积极开展“党建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在各社区安装党员现代远程教育系统。

2010年，开展学习培训，筹建富强路街道区域党员服务中心，走区域化路子，构建“党建覆盖区域，社区形成层面，支部建在楼组，党员进入家门”的组织建设网格化结构。组织开展“共产党员走百家”活动和以支部为核心的主题文体活动。

1991—2010年党组织设置情况表

表1-2-1

年份 设置	1991	1999	2000	2002	2003	2004	2007	2008	2010
党工委	—	—	1	1	1	1	1	1	1
社区党委	—	—	—	—	—	—	—	1	9
社区党总支	—	—	—	—	—	—	—	6	
企业党总支	—	—	—	—	—	—	1	—	—
机关党支部	1	1	1	1	1	1	1	1	1
社区党支部	12	20	23	19	14	13	10	—	—
企业党支部	3	3	2	8	—	—	6	—	—

三、经济

1991年，兴办企业14个，其中工业企业7个，商业、服务业企业7个，新建健身球场和工矿机械修造厂。

1993年，兴办企业17个。共拥有企业84户，总产值1320万元，利润140.6万元，被区委评为经济工作优胜单位。

1994年，完成企业产权制度认定42家，企业转制3家。

1999年，先后从自治区外协调回税金250余万元，引进国内资金100余万元。

2007年，办事处引进聚德鑫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精镍生产项目，投资6000多万元，固定资产投资4150万元，年底投产后产值可达4亿元，上缴税收5000万元，提供200个就业岗位。帮助辖区老企业大福林重建改造，总投资8000多万元，实现年收入6000万元，上缴利税500万元，解决就业岗位500个。

2010年，协助青山宾馆改造与北方重工集团386经济适用房建设。

1991—2008年工业产值统计表

表1-2-2

名称 年份	社会总产值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计划总产值 (万元)	同比增长 (%)	利税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1991	308	—	290	—	10.71	25.52	21.1
1992	—	—	520	435	81.18	35	31.41
1993	1320	140.6	1002	900	92.31	63.05	37.01
1994	2191.2	—	—	2576.15	111.81	36.5	57.66
1995	4345	—	3220	—	—	193	—
1996	6035	626	5075	4755	52	415	60.23
1997	10 866	935	8100	7180	61	720	100.3
1999	16 614	—	10 797	10 000	—	—	—
2000	20 359	—	13 531	11 860	—	—	—
2001	23 432	—	14 570	14 560	—	—	—
2003	42 000	—	22 278	19 640	113.43	—	—
2004	52 010	—	28 080	28 070	26.04	—	—
2005	63 100	—	34 250	34 210	—	—	—
2006	78 875	—	42 813	42 813	—	—	—
2007	94 655	—	51 380	51 380	—	—	—
2008	95 447	—	51 799	—	—	—	—

1991—2008年服务业销售额统计表

表1-2-3

名称 年份	商业、餐饮服务业 销售额（万元）	年计划销售额 （万元）	占年计划的 百分比（%）	同比增长 （%）	利税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1991	160	180	2.4	54.7	5.05	54.72
1992	390	—	146.07	74.11	9.3	127.38
1993	1100	445	247.2	182.05	25.28	171.83
1994	1458	2316	62.95	38.91	36.5	57.66
1995	3123	—	—	74.76	107	110
1996	3747	3668	102.04	53.09	205	93.4
2003	19 944	17 550	113.64	—	—	—
2004	25 610	25 600	100.04	28.41	—	—
2005	31 000	30 960	—	—	—	—
2006	35 694	—	—	—	—	—
2007	47 455	47 455	—	—	—	—
2008	47 839	—	—	—	—	—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1—1992年，与20个驻区单位建立治安联防责任制，签订责任书。

1994年，成立105个由210人组成的帮教小组，对105名违法青少年进行帮教。

1995年，与辖区10个单位签订综合治理责任书，成功调解民事纠纷5起。

1999年，成立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由190人组成的“五位一体”（民警、社区主任、家庭成员、五老人员即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老工人、老先进及单位领导共同组成的群体）帮教组织38个，建立无毒害小区29个、安全小区16个。

2000年，对社区内28名涉毒人员实行重点帮教；通过加强巡逻确保辖区治安稳定。

2001年，组织200多人组成义务巡逻队，负责23个居民区的安全防范工作，并承担辖区内21名“两劳”释放人员的帮教工作。

2007年，为确保辖区安全稳定，与辖区单位签署《安全生产责任状》30余份，共查处各类安全隐患17处，下发《整改通知书》5份。

2010年，与辖区单位、社区签订《2010年度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责任书》，执行一票否决制。

五、计划生育

1991年，辖区计划生育率达99.5%。与34家驻区单位签订《计划生育责任承包书》，建立流动人口管理档案482份。

1995年，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与房东签订包保合同。

2009年，辖区符合政策生育率达97%，已婚育龄妇女信息准确率达98%；开展“一杯奶”惠民工程，有26名符合政策的孕妇享受到“一杯奶”。

2010年，辖区符合政策生育率达96%，流动人口验证率达83%，已婚育龄妇女信息准确率达98%；为964户独生子女户发放独生子女费109 860元；为9户失独家庭发放扶助金13 560元；有220名孕妇享受到“一杯奶”。

六、社区民生

（一）社会救助

1991年，为3户孤寡老人共发放困难补助260元。

1995年，为孤寡老人、困难户发放生活补助金1464元，临时补助324元；为军烈属发放定期补助11 064元，临时补助520元。

1997年，为45户低收入家庭76人共发放生活保障金17 653元。

2000年，为77户低收入家庭676人共发放生活保障金135 954元。举办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班5期，150人次参加，通过与辖区单位协调，安置下岗职工100名。

2001年，为辖区特困户146户374人共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213 312元。全年发放优抚金7602万元。

2005年，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下岗职工172人，通过社区帮扶临时安置745人，为失业人员办理失业证1769个，安置1465人，就业、再就业率达74%。

2006年，创办社区就业实体20个，开发就业岗位320个，新增就业388人，就业、再就业率达79.4%。

2007年，创建全国残疾人康复示范区，为辖区36名白内障患者进行免费检查，为4人免费做白内障手术。

2010年，为259户535人共发放低保金107.6万元；为85户低保家庭办理廉租住房补贴。

（二）卫生服务

2005年，为解决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按照各级卫生部门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要求，由区中医院设立富强路办事处赛音道3号街坊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6年，由区医院设立富强路办事处锦林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7年，区医院部分转型为富强路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医院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北方重工职工医院第一门诊部转型为富强路办事处富强路1号街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七、社区建设

1991年，与辖区单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对乱堆乱放、乱写乱画现象进行整顿治理。

1996年，在园林新村西侧成立社区服务中心，内设服务项目有居民存车、小卖部、居民文化活动室等，占地面积500平方米。

2000年，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对进步道进行重点硬化、美化、绿化，共硬化1700平

方米，植树200株。

2001年，拆除5个街坊28.6万平方米的危旧平房区。新建楼房98栋，6050户居民乔迁新居。

2002年，投入70余万元，新建4个200平方米的社区居委会，改建3处300平方米的旧活动室；投资4万元，在丰产道1号街坊、邻圃道、富强路5号街坊、富强路6号街坊4个社区，建成小型健身场所。

2003年，为完善社区服务网络，先后投资60多万元兴建社区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站。

2004年，在每个社区建立1个警务室、宣传橱窗、社区服务中心、党员电教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及100平方米的健身场所。

2005年，扩建5个社区面积均达200平方米以上的居委会办公、居民活动“两室”用房。兴建平房区渗水井6个，既解决居民乱倒污水，又美化环境。在13个社区成立图书阅览室，投入15万元普及固定宣传栏。

2007年，扩建、改建辖区10个居委会的“两室”用房，面积均达200平方米以上。新建改建下水井5处，铺设下水管道562米，硬化路面5000平方米，新建垃圾池3处。

2008年，为园林社区土产院平房区铺设下水管道562米，新建、改建下水井5处，新建垃圾池3处，硬化路面5000平方米。

2010年，在3个社区分别建立一站式服务的“阳光驿站”、“党员志愿服务阳光驿站”、“老年温馨园”，充实和拓展“两室”用房服务功能。

八、精神文明建设

1991年，开展文明家庭评比活动。213户参加评比，评出95户文明家庭。

1995年，评选“五好家庭”338户，“文明家庭”41户，

1996年，创建文明小区，积极开展“五讲十不”和“七杯”竞赛活动。建立老年活动室，组建老年秧歌队、艺术剧社。

1997年，组织老年艺术剧社、老年秧歌队、老年气功队演出27场。

1999年，办事处被评为自治区优秀文化站。

2000年，成立社区文化体育活动站。组织老年秧歌队、居民艺术剧社、联合二机厂开展“富强杯”排球赛、“专汽杯”拔河比赛等活动。

2001年，办事处获“社区之光”文艺汇演优秀组织奖、被评为元宵节文化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2002年，有6513户参与五好文明家庭评比活动，评比挂牌826户，举办第二届“社区之光”文艺汇演、放映露天电影等文体活动22次。

2000—2002年，获包头市第二届“社区之光”文艺汇演优秀组织奖、包头市首届广场舞大赛“优秀组织奖”。

2003年，获包头市中老年健身舞大赛优秀表演奖、包头市第三届“社区之光”文艺汇演优秀组织奖、包头市大秧歌比赛金奖，被评为“精神文明建设三大工程”先进集体。

2009年，组建社区“夕阳红”艺术团、“国粹京剧”艺术团、老年合唱团、居民艺术剧社、腰鼓队、秧歌队、太极扇队、健身操队、太极拳队、武术舞剑队、老年书法队等文体团队，全年组织演出（公园11场，慰问鑫福敬老院2场，下乡慰问2场）等各项活动80余次。

2010年，各社区成立文体工作站。投入15 000余元推动各类文体项目的开发、整理与工作开展；聘请有专长的人员担任文化指导员，专门负责辖区内老年人的文体活动。以“七一”为契机，举办10场以“庆七一创先争优”为主题的晚会。建党89周年，开展唱红歌消夏文艺晚会。

九、地方武装

1999年，成立富强路办事处武装部。

2002年，根据军分区和区武装部的要求，办事处组建基干民兵1个连，前方医疗救护队1个，应急分队1个，共88人，同时拨付民兵训练经费3000元，专门配备办公室及活动室，还制定《民兵装备器材使用管理办法》。

2005年，办事处配合区人武部向部队输送新兵7人，完成应征青年入伍工作。

2006年，办事处严格征兵制度，共输送新兵8人。

2007年，办事处武装部输送新兵14名。

2010年，办事处武装部输送新兵17名。

十、获奖情况

1994年，办事处基层党校被评为包头市一级党校。

1995年，办事处被评为包头市拥军优属模范单位，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街道之星”、包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323工程“长安杯”称号。

1996年，富强路五一居委会被评为自治区居民自治工作模范居民委员会。

1996—2000年，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包头市“妇女、家园、环境”活动示范小区。

1997年，获包头市庆祝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文艺活动优秀组织奖，包头市爱国卫生“银鹿杯”、全区健康教育先进集体、自治区民政工作全优办事处称号，档案管理晋升为自治区档案目标一级标准管理。

1998年，被评为包头市基层政权建设先进集体、市民政工作全优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十佳办事处、包头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自治区城市体育先进社区、包头市居民自治工作模范街道办事处、包头市先进科学技术协会与科普协会示范基地，获市元宵节街头文化比赛一等奖、1998年度包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安杯”称号。

1998—2001年，被评为群众体育“先进集体”、自治区“文明单位”。

1998—2002年，被评为包头市先进集体。

1999年，被评为自治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包头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先进街道办事处、包头市文明单位。

2000年，被评为包头市“民政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残疾儿童社区康复合作项目先进单位”、包头市第四届嘎查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先进集体、包头市民兵基层建设先进

达标单位。

2000—2002年，被评为包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2001年，被评为自治区基层党组织先进单位、包头市第五次人口普查先进集体。

2002年，被评为全国基层体育先进单位。

2003年，被评为自治区科普文明街道、自治区党建示范工作区、内蒙古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先进集体、包头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包头市嘎查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先进集体。

2004年，被评为自治区全区信访工作加强基层强化基础三年工程先进集体、包头市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包头市关心下一代工作示范单位、包头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先进集体、包头市社区残疾人工作先进办事处、包头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2005年，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和包头市安全示范社区。锦林社区被评为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先进社区、中国科教进社区先进集体、全国百家学习型社区、万家社区读书活动先进社区。富强路5号街坊社区被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工作先进社区。

2006年，被评为全市防范处理邪教工作先进单位、包头市先进基层团组织、行业文明杯竞赛楼道文化建设先进社区。

2007年，被评为社区统战工作先进集体、市防范处理邪教工作先进集体、市红十字会社区工作先进单位、爱卫月宣传活动先进单位和市爱国卫生宣传月三等奖。

2008年，被评为包头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禁毒工作先进单位、自治区“和谐社区”、包头市优秀乡镇（街道）红十字会、“绿色社区”。锦林社区、富强路5号街坊社区分获自治区和谐社区、包头市“绿色社区”称号。

2009年，被评为自治区“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先进示范社区、自治区模范基层关工委、包头市禁毒先进集体、包头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先进集体、包头市第七届嘎查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先进单位。

2010年，被评为内蒙古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区、市科学技术协会系统先进集体，获包头市第二届鹿城元宵文化节组织奖。

第二节 幸福路街道办事处

幸福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位于幸福路5号街坊。2010年，辖区有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商业网点436个，面积2.14平方公里，总户数12 633户，总人口33 608人。其中，汉族3154人，占人口总数93.87%，蒙古族1073人，占人口总数3.19%，其他少数民族987人，占人口总数2.94%；男性16 349人，女性17 259人；已婚育龄妇女7259人；出生人口（0岁）172人；60岁以上人口5120人；流动人口1303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7571人；享受低保人数300人，人均住房面积28.03平方米。

一、机构

（一）办事处

1991年，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街政科、经济计划科、

城市管理科、卫生防疫所。

1995年，增设财政所。

1996年，科室调整为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计划办公室、街政与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财政所。

2010年，内设党政综合办、经济科、计生办、街政科、信访办、劳动保障大厅、财政所、综治办、司法所，核定编制30人。

（二）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委会）

1991年，办事处辖17个居委会。

2000年，居委会整合为14个，通过公开招考，任用居委会主任28人。

2004年，居委会合并成12个，任用居委会主任32人。

2006年，居委会合并成7个，任用居委会主任33人。截至2010年未变。

二、党的建设

社区党组织每三年进行一次换届选举，规范完善党员档案，修订各项工作制度，把党员教育和社区建设有机结合，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

1999年，成立幸福路街道党建联席分会，组织辖区28个单位参会。

2000年，按照《关于街道办事处党委改建为街道党工委的决定》（青党发〔2000〕5号）文件精神，幸福路街道党委调整为中共幸福路街道工作委员会（简称幸福路党工委）。

2010年，幸福路街道困难党员帮扶基金正式设立，并为辖区困难党员发放爱心卡。

1991—2010年党组织设置情况表

表1-2-4

年份 设置	1991	1998	2000	2004	2008	2010
党员总数	—	—	421	580	595	831
党工委	—	—	1	1	1	1
社区党委	—	—	—	—	7	7
社区党总支	—	—	—	2	—	—
企业党总支	—	—	—	—	1	—
机关党支部	1	1	1	1	1	1
社区党支部	14	15	15	17	19	19
企业党支部	—	—	—	12	13	15

三、经济建设

1991年，青山区向阳维修队更名为青山区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并晋升为自治区四级

企业。

1997年，福宇高频焊管厂四连轧机生产线投产运行。

2001年，办事处企业社会总产值18 743万元，总增加值达4331万元。

2002年，引进自治区外资金850万元。

2006年，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哈达道洁具一条街”进行整合、引导。引入神华一百、佳禾玻璃深加工、大中房地产公司和彩虹公司投资改造等重点项目。

2009年，整合草原道三产服务示范街，幸福路自行车、电动车销售专业街，光荣道玻璃制品专业街，哈达道陶瓷、洁具销售专业街，赛音道五金、机电销售专业街等五条街的辐射带动力，培育“名市场”，并不断发展壮大。

2010年，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9 953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0%。其中包括投资5000余万元的东华货仓改造项目“茗翠园”工程、投资5000余万元的呼9住宅楼项目。整合增加文化路商贸街、繁荣道建材销售商业街、科学路综合商业街，形成商业八条街。

1991—2010年工业产值、利税统计表

表1-2-5

单位：万元

年份 \ 名称	社会总产值	利税总额
1991	200.2	41.5
1992	325.9	52.4
1993	550.4	43.1
1994	678.7	—
1997	10 333	455
1998	—	52.8
2002	21 554.5	—
2006	103 590.2	—
2009	69 418	—
2010	59 953	—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0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立。

2000年，创建安全小区14个。建立吸毒人员帮教监控网络，设置禁毒举报电话27部，禁毒举报箱20个；与辖区内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220名信徒进行长期联络沟通。

2001年，成立司法调解中心。

2002年,开展反邪教法轮功展览,参观人数达1万余人。发放“不让毒品进我家”传单4000份、30余份禁毒宣传画册,出宣传板报190块。与辖区28个单位、13个社区签订目标责任书。

2003年,成立司法所,并开设“148”法律服务热线;12个社区设调解委员会。

2005年,为加强社区治安管理,各社区分别组织低保人员、公益岗位人员、老党员、楼栋长、社区热心居民成立社区义务巡逻队。

2006年,加强“四位一体”治安防范网络建设,组织社区居民136人组成33支治安联防队,分布在各社区开展工作。

2008年,成立综治维稳信访中心,建立五位一体(治保、调解、巡防、重点人员教育管理、警务工作)的综治工作体系。

2010年,开展“市级无邪教社区”的创建工作,7个社区评为青山区“无邪教社区”。

五、计划生育

1991年,与驻区单位签订计划生育责任承包书,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流动人口的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管理档案。

2002年,实行育龄妇女信息微机化管理。

2006年,计生人员每月对育龄期的流动人口户走访一次,采取“一问、二看、三教、四帮、五送”的方法,把技术服务送上门,变管理对象为服务对象。并开展“救助贫困母亲”活动,确立给予1名贫困母亲小额无息贷款2000元。

2008年,对独生子女死亡、伤残不再生育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同年,在阳光社区成立社区温馨服务室,并安装IC卡药具免费自助发放机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

2010年,累计为8户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11 040元。“一杯奶”惠民工程,使153名符合政策的孕妇受益。累计为辖区15名贫困女学生捐助7800元。

六、社区民生保障

(一) 低保工作

1997年,开始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标准是家庭人均110元,实行现金发放。辖区有32户家庭49人享受低保。

2001年,低保工作实行微机化管理,并启动网上审批低保程序,低保金由银行发放,全年为117户235人发放低保金179 382元。

2004—2007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居民共825户1732人,发放低保金140余万元。廉租房保障工作按实际住房每平方米4.8元补贴实行货币补贴。为293户低保户发放廉租住房补贴648 320元。

2009年,区财政对廉租房、低保进行“一卡通”管理,低保标准提高到310元。全年为低保133户247人发放低保金957 241元,为82户发放廉租住房补贴236 160元。

2010年,低保标准提高到340元。全年为142户254人发放低保金1 175 080元,发放廉租住房补贴192 960元,实物配租廉租住房30户。

(二) 残疾人事业

1994年,经调查统计,辖区有残疾儿童10名、精神病患者19名。成立精神病防治家

庭备护小组30个。

2008年，按照《青山区创建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实施方案》要求，在幸福路7号街坊成立社区残疾人康复站。

2009年，重新核定残疾证，废除第一代残疾证，为389名残疾人办理第二代残疾证，为8名精神病人免费发放药品。

2010年，为32名残疾人办理残疾证，334名残疾人员更换第二代残疾证。

（三）就业服务

2001年，为辖区193名下岗人员安排就业，对辖区712名下岗失业人员进行登记，共培训下岗人员4次达162人次。

2002年，辖区有下岗人员2604名，召开现场招工洽谈会3次，300余人参加，组织培训下岗人员4次，500余人参加，为343名下岗人员找到工作。

2003—2004年，共认定就业困难群众1317人，享受政府补贴养老医疗保险。

2005年，办事处的劳动保障工作形成就业服务制度化、专业化和社会化并达到包头市就业局验收标准。

2006年，辖区就业再就业人数达3015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200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为723人，其中“4050”人员再就业人数为153人，失业再就业数为1250人，就业培训12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9%，新办实体20个，安置失业人员55人，创建充分就业社区达标数4个。

2007年，有失业人员462人享受政府补贴养老医疗保险。

2008—2010年，有失业人员578人享受政府补贴养老医疗保险，1440人办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四）社会救助

1991—1993年，为5户孤寡老人发放困难补助260元。

1995年，先后三次慰问军烈属，发放慰问金800多元，慰问品300多件。

2000年，为19名特困生发放困难补助9500元，为58户困难居民发放米面油等生活用品和慰问金共计19 500元。

2001年，与消防特勤大队开展军民共建活动4次，并在八一建军节赠送慰问品。

2006—2010年，共帮扶特困党员、特困家庭127人次，送去慰问金2.18万元，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100余份。与“益春堂”药店联合成立包头市首家社区爱心药店，为147名病困群众免费发放家庭常备药，并办理“便民爱心购药卡”。

2007—2009年，为辖区45名贫困大学生发放救助金8500元。为50户困难家庭送去米、面、油慰问品。为5名病故军人家属发放优抚金128 028元。

2010年，为50户困难家庭发放米、面、油等物品。全年组织辖区单位和群众捐款捐物两次，慰问特困家庭18户，发放救助款3000元。为18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发放救助金36 000元。救助大学生44人、发放救助金44 000元；救助辖区大病患者16人、发放救助金33 000元。

（五）社区卫生服务

2006年,为解决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按照各级卫生部门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要求,由内蒙古赛立特尔纺织有限公司职工医院设立幸福路办事处赛音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幸福路7号街坊社区卫生服务站,内蒙古电三建卫生所转型为幸福路办事处呼得木林大街9号街坊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7年,区中医院部分转型为幸福路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医院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七、社区建设

(一) 社区两室用房

2001年,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建设的通知》(内党办发〔2000〕28号)文件精神。

2001—2005年,通过扩建、改建,完成4个社区居委会的“两室”建设,面积均达200平方米。

2006—2010年,通过扩建、改建、置换的方式,完成7个社区“两室”用房的建设,面积均达到200平方米~300平方米。

(二) 环境改造

2000年,拆除违章建筑30多处,硬化面积22 956平方米,绿化面积9976平方米。

2002年,硬化5600平方米,绿化300多平方米,清理建筑废土500余车。

2006年,拆除违章建筑300余处;硬化面积22 000平方米,使辖区硬化面积提升到95%以上;种植树木157棵、花灌木392株使社区环境得以改观。

2010年,制定《社区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办法》、《清扫保洁员工作制度》、《清扫保洁员卫生周检查评分记录表》,投入12万元粉刷社区墙体广告上万余处,并为社区清扫保洁人员配备60套服装、清扫工具和垃圾桶,集中清理垃圾80多车,封堵垃圾道90个,拆除夹心房5间。为解决辖区居民的吃水问题,打直饮水井1眼,建立直饮水屋2间。

八、精神文明建设

1994年,有文明居委会9个,文明家庭382户、五好家庭3567户。

2000年,新开辟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场所12处,组建秧歌队3支;呼得木林社区文化站有各类图书600余册,借阅率达100%。被自治区评为全区城市体育先进社区。获包头市第十五届鹿城消夏文化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奖。

2001年,在包头市社区家庭文化展示活动中被评为优秀组织奖。

2002年,协调筹建1个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出资5万元购置健身器材、电视机、VCD音像等设备。

2004年,办事处文化站在包头市群众文化活动中被评为成绩突出单位。

2006年,招募70余名社区绿化、管道维修、卫生保洁、环境治安、邻里互助等社区建设志愿者。同年,在第六届消夏艺术节演出中,办事处获优秀组织奖,参赛节目“吉祥三宝”,获得表演二等奖。

2007年,幸福路5号、7号街坊成立老年活动室,以结对共建、联办、自发形成等形式组建健身操、合唱、舞蹈、秧歌、书法、象棋、太极拳、书画、剪纸等各类队伍10余

支。

2010年，累计投入20余万元进行环境卫生改造。硬化社区黄土暴露和坑洼不平的路面，面积近1万平方米。清除卫生死角300余处，清运垃圾1000余吨，清除小广告2800多张，发放宣传资料12 000余份，制作宣传标语、横幅30余幅。

九、获奖情况

1994年，办事处在首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中被评为国家级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基层单位。

1995年，在基层妇女组织建设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被包头市妇联、市人事局评为先进集体。

1997年，被共青团包头市委员会评为包头市1997年度先进基层团组织。

1998年，被评为自治区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一级先进单位。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包头市乡街企业1997年度“三强工程”强街道。

2000年，获1999年度包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安杯”称号。赛音小区被包头市妇女联合会、包头市环保局、包头市建设局联合授予“绿色家园”称号、同时被评为国家级物业管理小区。

2005年，办事处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2008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市级文明单位标兵和学习型先进单位。

2009年，办事处被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评为全区文化先进社区。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包头市民族团结进步和谐机关。赛音社区获全自治区文化先进社区称号。

2010年，办事处被市妇联评为包头市三八红旗集体。办事处组织的老党员宣讲团，获全市首届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课件评比三等奖；被包头市委宣传部、包头市民政局、包头市文化局、包头市妇联、包头市广播电视局评为包头市社区家庭文化活动展示优秀奖。

第三节 万青路街道办事处

万青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2001年前位于幸福南路11号街坊，2001年迁至幸福南路17号街坊。2010年，辖区面积11平方公里，总户数19 613户，总人口53 096人。其中，汉族49 224人，占人口总数92.7%，蒙古族394人，占人口总数4.51%，其他少数民族1478人，占人口总数2.78%；男性人口26 589人，女性人口26 507人；流动人口5012人；已婚育龄妇女数12 126人；出生人口（0岁）460人；60岁以上人口5614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4 308人；享受低保人数300人，人均住房面积30.35平方米。

一、机构

（一）办事处

1991年，内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经济科。

1995年，增设财政所。

1996年，按照机构改革总体要求，办事处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计划办公室、街政与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1997年，根据《关于包头市青山区万青路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五定”方案的批复》（青编发〔1997〕37号）（五定：定机构规格、定内设机构、定编制、定人员结构、定经费来源）文件要求，增设社区经济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站。

2003年，成立劳动社会保障事务所。

截至2010年，办事处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计划办公室、街政与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财政所、劳动社会保障事务所。核定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26人。

（二）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委会）

1991年，进行首届居委会换届选举，辖19个居委会。

1997年，进行第三届居委会换届选举。居委会增至22个。

2000年，进行第四届居委会换届选举。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居委会干部39名。同年，按照《关于调整居委会和居民区党支部设置的意见》（青党发〔2000〕8号）文件精神，居委会合并为16个。

2001年，根据《关于社区居委会和社区党组织规模调整的实施方案》要求，居委会合并为13个。

2003年，进行第五次居委会换届选举。任用居委会主任44名。

2006年，进行第六次居委会换届选举，居委会合并为9个，任用居委会主任46名。

2009年，进行第七次居委会换届选举，居委会合并为8个，任用居委会主任46名。

2010年，居委会合并为7个，任用居委会主任46名。

二、党的建设

2000年，为实现“一居一支部”的目标，按照《关于街道办事处党委改建为街道党工委的决定》（青党发〔2000〕5号）文件精神，万青路街道党委更名为中共万青路街道工作委员会（简称万青路党工委）。

2006年，按照《中共青山区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党员电化教育工作的意见》（青组字〔2006〕36号）文件精神，在口岸花苑社区和春光二社区开展党员电化教育试点工作。12月，根据《青山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实施方案》（青组字〔2006〕11号）文件要求，确定口岸花苑社区、振华社区、春光二社区和新型社区为试点社区。

2009年，在全市率先成立万青路区域党工委。

2010年，街道党工委结合辖区实际，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推出“党情连万家”品牌项目活动，通过品牌创建，推进街道党建工作向区域化方向发展。

1991—2010年党组织设置情况表

表1-2-6

单位：个

年份 设置	1991	1999	2000	2004	2008	2010
党工委	—	—	1	1	1	1
社区党委	1	1	—	1	1	6
社区党总支	—	—	—	1	3	1
企业党总支	—	—	—	—	1	—
机关党支部	1	1	1	1	1	1
社区党支部	4	15	13	10	5	19
企业党支部	—	—	—	12	10	15

三、经济建设

1991年，完成工业产值270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60%。

1995年，办事处树立全办抓经济工作的意识，成立信达建筑工程公司、五芳源熟肉制品厂。全年完成社会总产值3088.40万元，利润168.72万元、税金158.97万元。入库税金132万元，财政收入40万元。

2001年，辖区企业包头市爱科风机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煤气焦化炉专用风机”的技术改造、广客隆市场扩建、振华集贸市场的建设和大红楼商厦的启动等重点项目的实施及海阔天空实业的扩建。鹰和科技有限公司、益友汽车城、冀东汽车城、新福地、摩力圣汇音乐视听广场、荣资酒店等构成规模企业群体。建成大连新型住宅小区及商贸区为一体的现代城区。

2002年，投资1200万元建成广州本田汽车销售中心，成为办事处辖区第一个销售额上亿元企业。

2003年，辖区130多户企业完成总产值39 554万元。工业产值10 993万元，商品零售总额15 109万元，整体财政收入2190万元，本级财政收入925万元。

2007年，辖区有汽车销售企业15户、汽车4S店5个、汽车城4个，其中专年销售额亿元以上企业7个，成为青山区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产业区。钢铁大街沿线有金融企业7家。劳动路有大型特色餐饮企业20多家，自然形成美食一条街。全年完成总产值20.16亿元，财政收入9958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57.6%。

2010年，引进进口品牌福迪汽贸和大众整车企业。建设银行包头分行新址落户金顶大厦，至此金融商务圈聚集金融企业8家。共引进重点建设项目14个，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84万元。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0年，办事处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991—1996年，连续六年被包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委会评为先进单位。

1999年，开设内蒙古地区首家24小时“148”法律服务热线。

2001年，成立万青路办事处司法调解中心。

2003年，成立万青路办事处司法所，下设社区调解委员会13个。

2005年，各社区分别组建1支由社区低保人员、公益岗位人员等组成的社区义务巡逻队，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

2007年，建立安监站，并与辖区32个单位签定安全生产责任状。

2008年，成立万青路办事处综治维稳信访中心；辖区9个社区居委会均设立综治维稳信访工作站。

2010年，开展“市级无邪教社区”创建工作，5个社区被命名为“无邪教社区”，2个社区达到市级无邪教社区创建标准。

五、计划生育

1991年，计划生育工作按照目标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在年度考核中被区委、区政府评为先进集体。

2002年，办事处被青山区确定为自治区计划生育育龄妇女信息化管理工作试点单位，育龄妇女信息实行微机化管理。

2006年，在基础条件好的新型社区和口岸社区安装IC卡药具免费自助发放机，实现药具零距离发放，方便社区居民领取。

2008年，开始对独生子女死亡、伤残不再生育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为符合条件的5户家庭发放7560元。到2010年累计为8户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3万元。

2008—2010年，连续3年开展“关爱女孩行动”暨救助贫困女大学生活动，为辖区16名当年考取大学的贫困女大学生捐助5800元。

2009年，启动“一杯奶”惠民工程，辖区有8名符合政策的孕妇享受“一杯奶”。

2010年，辖区符合政策生育率（计划生育率）达96.8%，独生子女领证率达34%，为145名孕妇办理享受“一杯奶”。

六、民生保障

（一）低保工作

1997年，开始实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家庭人均110元，实行现金发放。

2001年，开始实行个人领取存折，通过银行发放低保金；同时开始微机化管理，启动低保网上审批程序。

2003年，低保标准调整为家庭人均176元，共有280人享受。

2004年，实施廉租房保障货币补贴，按实际住房每平方米4.8元补贴，截至2006年，累计700余户享受廉租房货币补贴，930余人享受低保补贴。

2007年，低保标准提高到家庭人均230元，320人受益。廉租房保障实行既有货币补贴按50平方米补发，并开始实物配租廉租房，货币补贴也实行“一卡通”发放。

2008年，低保标准提高到家庭人均280元，316人受益。

2009年，低保标准提高到家庭人均310元，同时区财政开始实行“一卡通”管理，全年为低保户199户356人发放低保金25.7万元，发放取暖补贴11.9万元，其中89户低保户享受廉租房补贴。

2010年，低保标准提高到家庭人均340元，为162户300人发放低保金73.34万元。发放取暖补贴11.94万元。大病救助4.5万元，教育救助3.25万元。为106户廉租房户办理了“一卡通”，发放廉租住房补贴25.71万元，为86户特困家庭发放救助金9.1万元。

（二）残疾人事业

2007年，按照《青山区创建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实施方案》要求，在口岸花苑社区成立残疾人康复站。

2009年，对残疾人进行重新核定，废除第一代残疾证，重新发放第二代残疾证。为163名残疾人办理第二代残疾证，为16名残疾人配备残疾用具，完成130人的残疾人康复计划。

2010年，为8名重度残疾人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每人1200元，为300名残疾人办理残疾证，发放助残器械23件，为7名困难精神病患者免费发放药物，为1名残疾儿童进行了康复训练并配备辅助器械。

（三）就业工作

2003年，劳动社会保障事务所成立，开始统一规范管理就业工作。

2003—2005年，共为1730人办理《再就业优惠证》，为56户新办贸易服务型企业办理认定手续，享受到税收政策减免。与714名持有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签订《灵活就业协议书》。

2007年，为266个下岗失业人员办理《再就业优惠证》，为313名失业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使100余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2010年，为566名居民办理养老保险，收缴养老金508.59万元；为1445名居民办理医疗保险；为57名退休人员报销医药费41.07万元。

（四）社会救助工作

2007年起，建立工会帮扶信息系统，将困难职工信息录入微机，实行微机化管理；开始对贫困大学生进行救助，每年救助3~5人，每人2000元；到2010年累计为18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发放助学金36 000元。

2009年，为5名贫困新入学大学生进行每人2000元的爱心捐款。为86户特困家庭发放春节救助金9.3万元。

2010年，为98户困难家庭发放米、面、油等物品，折合资金3万元。

（五）社区卫生服务

2005年，为解决居民看病难问题，按照各级卫生部门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要求，将区医院南区门诊部转型为青云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由内蒙古赛立特尔职工医院（原棉纺医院）建成育才小区、春光小区、振华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由包头市第四医院建成幸福南路17号街坊社区卫生服务站；由包医二附院建成口岸花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8年，由包医二附院建成大连新型社区卫生服务站。

七、社区建设

（一）社区“两室”用房

2005—2007年，新建春光二社区、振华社区、青云社区、五一社区和新型社区的“两室”用房。签定育才社区、草原社区、春光一社区的建房协议。

2009年，建成面积300平方米的育才社区办公用房。

2010年，完成振华社区、青云社区、春光社区、育才社区、五一社区、新型社区6个社区一站式服务大厅的整合改造工程和草原社区办公用房的安置协议。

（二）环境改造

2005年，办事处加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实施社区硬化、绿化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等，投入资金近300万，硬化辖区地面5万多平方米，植树240多棵，拆除违章建筑276处，新修无名路、龙江道、乌审道3条道路。

2008年，硬化辖区路面2.9万平方米，挖渗水井25个，拆除违章建筑60处。

2009年，完成夹心房改造6处，拆迁面积7075.49平方米。辖区硬化面积7.3万平方米。

2010年，完成夹心房和旧小区改造6处，拆除违章建筑23处，拆迁面积1.99万平方米，集中清理垃圾120多吨，制作垃圾道门29个，改造渗水井7个，解决了2000多户居民的吃水问题，投入近8万元为社区配备垃圾桶，为清扫保洁人员配备服装、清扫工具，投入6万元粉刷社区墙体广告上万余处。

八、精神文明建设

2005年，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系列工作。

2006年，成立万青路办事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07—2010年，各社区逐步完善专门的文体活动室、居民阅览室、多功能培训室，方便居民日常阅读和进行一些有意义的研讨活动。同时采取“街道牵头、社区为主、互相参与”的社区活动模式，充分发挥社区内文化团体较多的优势，以结对共建、联办、自发形成等形式组建健身操、合唱团、舞蹈、秧歌、门球、书法、象棋、太极拳、书画、剪纸、风筝等各类队伍15支。

2008年，代表包头市接受国家文明委的入户测评检查。

2010年，组织开展“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环保宣传活动，进行“环保社区”、“环保家庭”的评选。同时，加大文明指数测评工作宣传力度，共发放宣传资料7万余份，制作宣传条幅62条、健康教育及创卫宣传栏65块。

九、获奖情况

1994—1997年，办事处连续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双拥模范单位。

1995—1996年，连续被自治区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323”基础工程建设和“长安杯”竞赛活动先进单位。

1998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包头市“打邪治非”斗争先进集体和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2001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包头市“三五”普法和依法治市工作先进集体。被包头市民政局评为市级残疾儿童社区康复先进单位。

2004年，被包头市委办公厅评为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2005年，口岸花苑社区被评为自治区级安全社区。

2006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包头市“四五”普法先进集体。

2007年，办事处武装工作和民兵整组工作代表内蒙古军区接受北京军区的检阅，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军区评为全区先进基层武装部。计划生育协会被评为国家级先进集体。

2008年，被包头市科技局评为科普示范办事处。司法所被评为自治区规范化司法所。大连新型社区被评为自治区级绿色环保社区。

2009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包头市民族团结进步和谐机关。

2010年，被包头市妇联评为包头市三八红旗集体。办事处组织的元宵文化活动被包头市鹿城元宵文化节组委会评为包头市第二届鹿城元宵文化节民间文艺表演优秀表演队伍。

第四节 自由路街道办事处

自由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位于自由路5号街坊。2010年，辖区面积3.9平方公里，总户数26 115户，总人口74 175人。其中，汉族68 061人，占人口总数91.75%，蒙古族3728人，占人口总数5.03%，其他少数民族2386人，占人口总数3.22%；男性35 562人，女性38 613人；出生人口（0岁）339人；60岁以上9933人，100岁以上3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8 782人，享受低保人数873人，已婚育龄妇女14 469人，人均住房面积32.84平方米。

一、机构

（一）办事处

1991年，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街政办公室、经济计划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

1995年，增设财政所。

1996年，办事处机构改革，科室调整为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计划办公室、街政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1997年，增设司法所、法律服务中心和文化站。

1998年，增设统计工作站。

2003年，增设社会劳动保障事务所。

2010年，办事处核定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28人。设有党政综合办公室、综治办、司法所、街政办、社工科、计生办和劳动社会保障事务所。

（二）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委会）

1991年，办事处辖居委会32个，任用居委会主任59人。

2000年，居委会调整合并为23个。任用居委会主任46人。

2003年，第五届换届选举，居委会调整合并为17个，任用居委会主任47人。

2006年，第六届换届选举，居委会调整合并为15个，任用居委会主任53人。

2009年，第七届换届选举，居委会调整合并为12个，任用居委会主任55人。

二、党的建设

1991年，办事处党委下设12个党支部，共有党员110名。

1999年，下设基层支部23个，机关支部有党员23名。12月，成立党建联席分会。

2000年，根据“一居一委”目标，在23个居委会分别设立党支部；3月，设立包头市标兵基层党校；5月，按照《关于街道办事处党委改建为街道党工委的决定》（青党发〔2000〕5号）文件精神，将自由路街道党委调整为中共自由路街道工作委员会（简称自由路街道党工委）。

2004年，建立街道党员服务中心和社区党员服务站。

2007年，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数据库；8月，辖区非公企业当代集团、后套美食城在街道党工委的指导和帮助下成立党组织。辖区在册党员452人。

2008年，辖区企业包头市信德惠汽车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街道党工委的指导和帮助下成立党支部；辖区在册党员474人。

2009年，自由路9号街坊社区被确定为市级党建示范社区。

2010年，辖区企业世通酒店在街道党工委的指导和帮助下成立党支部；在辖区范围内广泛开展“创先争优”专项活动。

1991—2010年党组织设置情况表

表1-2-7

年份 设置	1991	1999	2000	2001	2007	2010
党工委（个）	1	1	1	1	1	1
社区党总支（个）	—	—	—	—	—	2
机关党支部（个）	1	1	1	1	1	1
社区党支部（个）	12	23	23	18	15	10
企业党支部（个）	—	—	—	—	2	6
辖区党员数（人）	—	—	316	304	365	656

三、经济建设

1991年，辖区内成立冲压厂、铝合金木器厂、低管厂、五金机电供应站、三金装潢厂。

1992年，新建青山区电器控制设备厂，注入资金3.2万元。

1996年，包头市磁性材料应用所改组为股份合作制。

1991—1999年，办事处辖区的工业总产值从120万元增长到7608万元，累计完成工业

总产值27 474.78万元；工业利税从7万元增长到851万元，累计完成2615.9万元。商业销售额从106万元增长到3426.4万元。

2010年，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3500万元；累计固定资产投资5.12亿元。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5年，制定《自由路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委会巡逻队管理办法》。

1997年，成立自由路办事处严打整治“百日行动”暨禁毒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2000年，成立安监站，与辖区13家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2001年，成立司法所，安排2名专职司法助理员，下设12个社区调解委员会。

2002年，成立综治维稳信访中心。

2003年，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与辖区13家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

2007年，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辖区单位成员联席会议制度。

2010年，所有社区参加“无传销社区”和“无邪教社区”创建工作。

五、计划生育

1991年，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和计划生育协会。

1997年，调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小组，并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7月，成立计划生育指导站，核定编制3人。12月，办事处被评为“计划生育工作优秀单位”。

2002年，办事处被确定为自治区计划生育育龄妇女信息化管理工作试点单位，育龄妇女信息实行微机化管理。

2006年，全年人口出生率为8.01‰，自增率5.12‰，符合政策生育率99.55%。在自由路9号街坊社区安装IC卡药具免费自助发放机。

2008年，出生率为7.64‰，自增率4.76‰，符合政策生育率99.07%；开始对独生子女死亡、伤残且不再生育的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截至2010年，累计特别扶助6户。

2009年，启动“一杯奶”惠民工程，截至2010年为辖区2318名符合政策的孕妇办理“一杯奶”。

2010年，人口出生率7.12‰，自增率4.94‰，符合政策生育率98.87%。

六、民生保障

1997年，开始实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家庭人均110元，实行现金发放。

2001年，低保金发放实行微机管理，开始由银行代为发放。

2005年，为居民解决看病难问题，按照各级卫生部门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要求，原电一建卫生所、二电厂卫生所、供电局卫生所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站，一机职工医院在自由路5号街坊设立社区卫生服务站3个。

2006年，关工委开展“一对一”助学帮教活动，为23名困难中小學生资助4150元，为4名困难大学生资助1万元。

2007年，为贯彻落实区工会《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帮助农民工解决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卫生、安全、子女就学等突出问题，为辖区590多名农民工办理入会手续；自由路街道总工会共帮助45名下岗人员实现再就业，社区工会协助再就业保障

所帮助101名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2009年，区财政开始实行“一卡通”管理。

2008—2010年，对361户大病、特困户进行救助，救助金额67.2万元。累计审批低保户3778户，发放资金共计355.96万元。救助低保家庭在校大学生累计137人，高中生共计95人，救助金额17.95万元。为315户符合廉租住房的低保户办理廉租住房补贴。

七、社区建设

2005年，改扩建、翻修社区居委会5个，面积达80平方米~200平方米，并对17个居委会办公用房的硬件设施进行翻新更换。

2006年，深入推进党建示范社区和人居环境示范区创建工程，新建3个社区办公及活动场所。

2008年，完成旧小区改造中54处违章建筑的拆迁工作，并对街坊重新硬化，面积达3万平方米。

2009年，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城镇和谐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完成6个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共计2016.68平方米。同年，对自由路5号街坊、呼得木林大街10号街坊和呼得木林大街14号街坊共64栋居民楼进行节能改造，累计面积达44万平方米。

2010年，硬化呼得木林大街10号街坊电三建院和呼得木林大街13号街坊电一建院2.5万平方米。

八、精神文明建设

1994年，办事处创办拥军优属中心，并在各居委会创建服务站，下设服务小组。以服务中心为依托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促进双拥工作向基层发展。在基层扎根的优抚组织网络。

2007年，自由路9号街坊社区以“点点温情汇聚浓浓爱心，社区是个温暖的大家庭”为魅力点，在包头市魅力社区评选中获得第一名。

2010年，自由路6号街坊社区秧歌队在包头市秧歌队比赛中获得二等奖。

九、获奖情况

1997年，被市委、市政府、包头市军分区评为包头市双拥先进集体。

2000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军区评为自治区双拥模范单位。被市委、市政府、包头市军分区评为包头市双拥模范单位。

第五节 先锋道街道办事处

先锋道办事处位于赛音道2号街坊。2010年，辖区面积5平方公里，总户数13 365户，总人口36 057人。其中，汉族33 899人，占人口总数94.02%，蒙古族1057人，占人口总数2.93%，其他少数民族1101人，占人口总数3.05%；男性18 568人，女性17 489人；出生人口（0岁）169人；60岁以上人数5720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7833人，已婚育龄妇女数7019人，人均住房面积21.38平方米。

一、机构

（一）办事处

1991年，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街政科、经济计划科、城管科、卫生防疫所。

1996年，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街政与计划生育办公室、经济计划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

1997年，根据青山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增设社区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站。

1998年，增设办事处人民武装部。

2003年，增设劳动社会保障事务所。

2006年，增设社会救助办公室。

2010年，核定编制为26人。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科、计生科、街政科、财政所、综治办、社会救助办公室、劳动保障所。

（二）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委会）

1991年，办事处辖21个居委会，任用居委会主任23人。

2000年，根据区政府《关于调整居委会和居民区党支部设置的意见》要求，居委会调整合并为15个。同时，进行第四届居委会换届选举，任用社区居委会主任29人。

2001年，居委会合并成13个，任用社区居委会主任34人。

2004年，居委会合并成12个，任用社区居委会主任31人。

2006年，居委会换届选举，社区居委会合并成8个，任用社区居委会主任34人。

2010年，居委会合并成6个，任用社区居委会主任31人。

二、党的建设

1991年，党委下设支部11个，有党员110人。

2000年，根据《关于街道办事处党委改建为街道党工委的决定》（青党发〔2000〕5号）文件，先锋道街道党委改为中共先锋道街道工作委员会（简称党工委）。

2006年，社区居委会撤并，经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将社区党支部撤并为8个。

2007年，党工委设机关支部1个、企业支部5个、社区支部（总支）8个，有党员445人。

2009年，先锋道街道联合区域54家企业、单位，成立先锋道区域党工委。

2010年，党工委辖社区党委6个，企业支部17个，接受北重离退休党员997名。

1991—2010年党组织设置情况表

表1-2-8

年份 设置	1991	1997	1998	2000	2007	2010
办事处党委（个）	1	1	1	—	—	—
党工委（个）	—	—	—	1	1	1
社区党委（个）	—	—	—	—	—	6
机关党支部（个）	1	1	1	1	1	1
社区党支部（个）	8	6	17	13	8	28
企业党支部（个）	2	1	1	1	5	17
党员人数（人）	110	120	216	291	445	1446

三、经济建设

1991年，办事处所属的保温材料厂兼并青山区日化厂，并正式更名为包头市有机化工厂。

1997年，有集体及股份合作制企业42户，年产值4038.92万元，利润195万元，税金210.97万元。

2000年，共完成社会总产值15 220万元，工业产值6450万元，入库税金376.8万元，财政收入204.3万元。

2002年，新办企业26家。完成社会总产值20 324万元，工业产值4232万元，社会零售商品总额31 122万元，入库税金720万元。

2006年，新办企业7家。完成社会总产值74 304.46万元，工业产值29 893.77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74 885.79万元，集体财政收入7300万元。

2007年，新入驻企业8家。

2010年，完成招商引资4亿元；引进包头力德汽车城项目；投资5000多万元建设平壤银畔馆。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0年，办事处与辖区4个单位建立治安联防组织，实行治安承包责任制。

1991年，正式启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印章。

2001年，成立司法调解中心。

2010年，在各社区设立民事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30余人，平均每年调解各类民事纠纷20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5%。

五、计划生育

1991年，成立计生协会。

1997年，成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领导小组。

1998年，使用计划生育人口信息系统，统计报表由纸质改为电子。

2003年，计划生育人口信息系统更新为育龄妇女信息系统。

2006年，办事处被评为“十五”期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突出贡献单位。

2008年，育龄妇女信息系统更改为内蒙古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2009年，青山区“一杯奶”惠民工程启动。

2010年，135人享受“一杯奶”，育龄妇女建档7019人，流动人口建档6316人。

六、民生保障

（一）低保工作

1997年，试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均110元，实行现金发放。

2001年，低保工作进入微机化管理，启动低保网上审批程序，低保金由银行代为发放。

2003年，低保标准调整为家庭人均176元，共有313人享受低保。

2004年，按实际住房每平方米4.8元实施廉租住房货币补贴。

2004—2006年，累计930人享受低保，400余户享受廉租住房货币补贴。

2007年，廉租房保障实行货币补贴，按50平方米补发，并进行廉租房实物配租。

2008年，低保标准调整为家庭人均280元，341人受益。

2009年，区财政实施“一卡通”管理，低保标准提高至人均310元，全年为179户355人发放低保金67.5万元，发放取暖补贴10.7万元，其中71户低保户享受廉租住房补贴。

2010年，低保标准提高到家庭人均340元，为179户359人发放低保金71.7万元，发放取暖补贴10.7万元，大病救助5.65万元，教育救助2.85万元。为90户廉租房办理“一卡通”，发放廉租住房补贴21.66万元。为89户特困家庭发放12.4万元救助金。

（二）就业服务

2003年，开展街道就业工作。2003—2005年，为1340人办理《再就业优惠证》，为41户新办贸易服务型企业再就业人员办理再就业优惠手续，并享受税收政策的减免。与512名持有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签订《灵活就业协议书》。

2007年，为203人办理下岗失业《再就业优惠证》，为224名失业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安排下岗再就业100余人。

2010年，为辖区1123人办理医疗保险、321人办理养老保险，有485人享受政府补贴养老医疗保险。

（三）社会救助

2006年，办事处成立社会救助办公室。

2007年，建立工会帮扶信息系统，困难职工信息实行微机化管理。

2009年，为3名新入学贫困大学生每人发放2000元爱心捐款。

2010年，为80户困难家庭发放米、面、油等物品，价值近3万元。

截至2010年，累计为12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发放救助助学金36 000元。发放各类救助金共计370万元。

（四）残疾人事业

2000年，残疾儿童社区康复指导站被市民政局评为残疾儿童社区康复先进单位。

2007年，在青山区呼得木林大街6号街坊，成立呼得木林6号街坊社区残疾人康复站，并配备专业康复器材和社区康复指导医生，开展社区康复工作。10月，呼得木林6号街坊社区康复站通过“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国家验收组验收。

2009年，废除第一代残疾证，换发第二代残疾证259本。

2010年，在“全国助残日”组织北京华联的商家开展送文化、送温暖慰问残疾人家庭活动。

（五）社区卫生服务

2003年，为解决居民看病难问题，在青园社区建立典华堂卫生服务站、公忽洞卫生服务站。

2006年，铁路医院服务站改成幸福路3号街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7年，由北重医院建成幸福路2号街坊社区卫生服务站。

七、社区建设

1995—1996年，幸福路1号街坊、2号街坊拆迁改造面积14.5万平方米。

2004年，办事处被评为2000—2003年青山区旧小区改造先进集体。

2004年，在青山区城区建设与管理工作中，办事处被评为旧小区治理改造及“平改坡”工程先进集体。

2005年，新建呼得木林大街6号哈达社区服务中心，占地面积150平方米。

2006年，辖区两室改、扩建面积969平方米。同年，新建青园社区服务中心面积200平方米，光荣社区服务中心面积260平方米。

2009年，辖区拆迁改造4.8万平方米；在229个单元楼封堵垃圾道口1225个，硬化地面约18.6万平米。

2010年，在各社区安装体育健身器械52件，绿化面积5000平方米，植树473棵；改造福荣社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立300平方米的北嘉社区服务中心；完成路面硬化面积9980平方米；完成北嘉、光荣、福荣、青园4个社区“夹心房、廉租房、经济房”改造任务，拆迁面积2万余平方米，受益群众3180人。

八、精神文明建设

2000—2010年，各社区逐步完善文体活动室、居民阅览室、多功能培训室。通过与辖区企业、学校、医院的结对共建，组织起合唱、舞蹈、秧歌、书法、太极拳、象棋、健身操等文体活动队伍。

截至2010年，办事处有文化活动室6个，社区文化团体34个，组织开展朗诵宣讲、普法活动、“消夏文化节”、“趣味运动会”、“空巢老人联谊会”和春节文艺演出等各类文体活动37场次，参与居民达10 000人次。

九、获奖情况

1998年，被评为包头市民政工作全优办事处。

1998年，被评为包头市“打邪治非”斗争先进集体。

2000年，获包头市第十五届鹿城消夏文化节“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2000年，被评为包头市民兵基层建设达标单位。
2003年，办事处被评为包头市级文明单位。
2007年，在包头市首届魅力社区评选活动中，青园社区获“特色社区”称号。
2005年，被评为包头市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先进单位。
2007年，获包头市第二届十大青年志愿者行动项目奖。
2007年，获内蒙古自治区大众体育比赛包头赛区团体总分第八名。

第六节 青山路街道办事处

青山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位于自由路1号街坊。2010年，辖区总面积2.64平方公里，总户数19 281户，总人口数48 658人，其中，汉族45 571人，占人口总数93.65%，蒙古族1590人，占人口总数3.27%，其他少数民族1497人，占人口总数3.08%；男性24 885人，女性23 773人；已婚育龄妇女10 016人；流动人口3424人；出生人口（0岁）288人；60岁以上人数604人，100岁以上1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1 419人，享受低保人数286人，人均住房面积26.36平方米。

一、机构

（一）办事处

1991年，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街政科、城管科、经济计划科和防疫所。

1995年，增设财政所。

1997年，根据《关于包头市青山区青山路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五定”方案的批复》（青编发〔1997〕13号）文件精神，经济服务中心为办事处所属相当准科级事业单位，核定副科级领导1名，事业编制14名，经费实行自收自支。计划生育服务站为办事处所属相当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名，经费实行全额拨款。同年，增设小区服务管理股、街办企业管理股、财务统计管理股。

2000年，内设党政综合办、街政与计划生育办、经济计划办、综治办、财政所。

2003年，增设劳动社会保障事务所，核定事业编制2名。

2010年，办事处设党政综合办、街政科、计划生育科、综治办、经济科、司法所、信访办公室、劳动保障事务所，核定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22名。

（二）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委会）

1991年，进行首届居委会换届选举，辖33个居委会，任用居委会主任66人。

1997年，居委会调整为32个，任用居委会主任108人。

2000年，根据《关于调整居委会和居民区党支部设置的意见》（青党发〔2000〕8号）文件，居委会调整合并为24个，任用居委会主任86人。

2006年，居民区按片重新划分调整，居委会合并为18个，任用居委会主任72人。

2007年，为使辖区管理逐步规范化，居委会调整为10个，任用居委会主任68人。

2009年，居委会调整为8个，任用居委会主任52人。此情况延续至2010年。

二、党的建设

1991年，成立办事处业余党校。

1997年，党委下设10个党支部。在基层党支部中开展“让党员成为旗帜、让支部成为堡垒”活动，并在支部中开展与特困户（孤寡户、残疾户）结对活动。

1998年，辖区组建26个小区党支部。

2000年，根据《关于街道办事处党委改建为街道党工委的决定》（青党发〔2000〕5号）文件，将青山路街道党委改为中共青山路街道工作委员会（简称青山路党工委）。

2004年，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在下辖小区分别设立统战工作联系点，指定专人负责统战工作。同年，14个社区成立“爱心超市”，社区党支部发动党员、群众通过“爱心超市”对辖区内的老弱病残进行捐助。

2005年，对辖区65名老、弱、病、残人员，进行“一对一”的党员帮学助教活动。党工委还积极为辖区147户低保户申请取暖金。被市委评为结对共建先进党组织。

2008年，党工委在辖区10个社区深入开展“学习型社区”、“温馨型社区”、“服务型社区”、“平安型社区”等各具特色的新型社区创建活动。5月12日汶川发生地震，10个社区党支部动员党员群众捐款52.3万余元，捐衣100余件。311名党员又自愿交纳特殊党费12 321元。

2009年，党工委联合辖区企事业单位共同成立中共包头市青山区青山路区域工作委员会。

2010年，党工委下设党委2个、党总支8个、党支部5个，共有党员5140人，其中，机关党员22人，组织关系在社区的党员412人，在职党员2518人，离退休党员2183人，流动党员5人。

三、经济建设

1996年，引入资金80万元，以土地作为股份与香港新怡通公司和包头渊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包头市信利达铸轧有限公司，年产稀土合金钢3000吨。

2004年，共新办各类企业34户，其中较大规模企业10户，新上重点项目8个，新增税收400余万元。同年，引进北京、广东、山东、浙江等地客商投资的29家企业，完成招商引资3000万元。

2005年，引进内蒙古林峰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的有色金属深加工开发及导弹发射架项目、包头市军威汇源公司的汽车半挂车项目、包头市久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北方奔驰汽车轮毂等重点项目、包头西湖陶瓷有限公司的稀土电解用新型惰性阳极材料和纳米陶瓷刀具的开发、包头天昊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的中重型汽车曲轴粗精加工生产线项目以及包头市汇源工贸公司的稀土磁体加工重大工业项目，辖区企业达197家。

2009年，陕西投资商入驻装备制造园区，总投资6000万元，占地21亩，新建厂房6200平方米。

1991—2009年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1-2-9

名称 年份	社会 总产值 (万元)	工业产值 原计划 (万元)	实际 完成 (万元)	完成 年计划 (%)	商饮业 计划 (万元)	实际 完成 (万元)	完成 年计划 (%)	利税 总额 (万元)	完成 年计划 (%)
1991	—	15	66	400	70	101.72	145.3	9.35	148.6
1992	—	88	107.8	122.5	148	168.7	113.97	10	147.8
1993	—	200	475.83	237.92	150	359.52	237.92	45.5	217.05
1996	2617.51	—	2357.11	—	—	—	—	259.06	—
1997	4071	—	3348	—	—	—	—	399	—
2000	10 801	6240	6244	100.06	—	—	—	1119	103.58
2005	55 778	11 834	11 830	—	—	—	—	—	—
2009	115 600	24 500	—	—	—	—	—	—	—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1—1992年，充实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与辖区单位建立治安联防责任制，签订责任书。

1994年，成立帮教小组102个306人、调解小组37个193人、普法小组5个76人、防火小组37个119人、监改小组35个115人、治保小组33个99人。

2000年，辖区6个居委会被评为市级安全小区，23个居委会被评为区级安全小区。

2003年，在防治“非典”期间，共出板报200期，标语、横幅50条，发放各类宣传品2万余份。

2008年，投入24 000元，加强“一办、两所”（即综治办、司法所、派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同年，成立青少年教育管理领导小组，实施“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辖区有9个小区达到“平安小区”标准，占小区总数的90%。

2010年，办事处与辖区单位、社区签订《2010年度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责任书》，执行“一票否决”制。同年，开展“市级无邪教社区”创建工作。

五、计划生育

1991年，办事处与驻区单位签订计划生育责任承包书，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流动人口的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管理档案。

1996年，对流动人口实行发证、验证制度，会同派出所、综合治理办公室齐抓共管，与为流动人口提供居住场所的人和单位，签订175份包保合同，发证验证175份。

2002年，实行育龄妇女信息微机化管理。

2009年，启动“一杯奶”惠民工程，辖区有25名符合条件的孕妇从怀孕到生产每天

免费领取一杯奶。

2010年，为184名孕妇申请办理“一杯奶”；辖区符合政策生育率达98.9%，独生子女领证人数达3698人，领证率达36.9%，晚婚率达100%，流动人口发证率达100%。

六、民生保障

（一）社会救助工作

1991年，为4户孤寡老人发放困难补助430元。

1996年，为孤老病残者发放生活补贴4850元，临时补助800元，抚恤补助5940元。

1997年，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为17户特困居民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5809元。

2000年，组织30多名下岗女工参加计算机、裁剪等技能培训，并设立家政、电器维修、粮油店、医疗服务中心、托儿所等23个小区服务点，帮助100多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同年，享受低保家庭有34户。

2001年，低保工作实行微机化管理，并启动低保网上审批程序。低保金实行银行发放，凭存折领取。

2003年，投入80万元建成120平方米的劳动社会保障平台，集再就业、最低生活保障、离退休人员管理为一体，实现“一站式”服务。

2004年，为辖区241名下岗失业人员办理再就业优惠证，安置社区公益岗位122人，灵活就业262人，协管员17人。为387人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创办社区就业服务实体246家，安置下岗失业人员348人。利用劳动社会保障再就业平台，成立妇女再就业服务指导站。

2007年，建立工会帮扶信息系统，困难职工信息实行微机化管理；开始对贫困大学生进行救助，每年救助3~5人。补贴发放“一卡通”。

2008年，组织260名失业人员参加各类培训4次960课时。为96人办理再就业优惠证。为956人办理失业手册。为享受政策满三年的“4050”人员办理养老保险补贴19.9万元、医疗保险3.2万元。支持和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为8名自主创业者发放贴息小额贷款25万元。为174户低保户发放低保金557 412元。节日期间为15户困难家庭发放慰问金近万元，资助困难家庭子女就学38人，发放助学金近3万元，发放爱心超市物品10次。

2010年，为自主创业21人办理贴息小额贷款108万元；有65户低保家庭通过实物配租分得廉租房；76户低保家庭享受到廉租房租金补贴，共计183 504元；为175户低保户286人发放低保金696 780元，发放特困补助200 000元；为30名残疾人发放轮椅、拐杖、盲杖、盲表、收音机等残疾人辅助用品；组织750人参加劳动技能培训，新增就业人员561人，实现“4050”人员再就业136人，补贴60多万元为330名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二）社区卫生服务

2005年，为居民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按照各级卫生部门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要求，由一机集团职工医院设立都兰社区、六合成社区、北新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8年，由青山区中医院设立青山路5号街坊社区卫生服务站，由一机集团职工医院设立厂前社区卫生服务站。

七、社区建设

（一）社区“两室”用房

2000年，由区财政拨款新建面积100平方米的自由路1街坊社区服务工作站两室用房，内部设有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合唱团活动室。

2001年，新建360平方米的民主路1号街坊社区服务工作站，内部设有电子阅览室、图书室、老年活动室。

2003年，新建180平方米的都兰服务工作站，内部设有阅览室、图书室、未成年健康教育活动室、七彩虹画室。

2005—2007年，由区财政投资170万元，对辖区“两室”用房进行新建和改造。新建200平方米的朝阳服务工作站，内部设有阅览室、棋牌室。为呼得木林大街4号街坊等3个老旧社区安装户外健身器材。

2008年，新建青5服务工作站，设党员活动室、温馨驿站、职工之家、健康教育活动室，面积160平方米。

2009年，新建六合成服务工作站“两室”用房。至此辖区8个社区，除北新社区在拆迁外，其余7个社区“两室”用房全部达标，面积均达到180平方米。

（二）环境改造

1991年，与辖区单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对乱堆乱放、乱写乱画现象进行整顿治理。

2000年，办事处协调一机集团公司，绿化都兰小区、民主路1号街坊1000平方米。

2005年，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环境卫生清理中，办事处联合区环卫局清理北新街树林内和北新二社区铁道两侧多年积存的垃圾；协调一机集团公司爱卫办清除修110国道时遗留的建筑垃圾；治理臭油河六合成北段。

2009年，办事处制定《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小区环境卫生整治包片责任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宣传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张贴“小区是我家，建设靠大家”等标语横幅，发放宣传单近千份，更换宣传栏10余块。

2010年，完成124户“夹心房”拆迁工作。

八、精神文明建设

1991年，居委会开展“为民杯”活动。

1995年，评出“五好”家庭298户，“文明”家庭36户。

1999年，成立青山路办事处文化体育活动站。

1996年，开展创建文明小区工作，组织小区干部和居民参加创“五星级文明城镇”

知识竞赛。

1997年，在创建文明小区活动中，自由路1号街坊被区精神文明办命名为“文明示范小区”。

2002—2003年，连续两届获包头市“小区之光”文艺汇演优秀组织奖。舞蹈《京秧歌》获包头市第三届“小区之光”文艺汇演优秀节目奖和包头市大秧歌比赛银奖。

2005年，先后在9个社区举行“创城迎会”集中宣传活动。下发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材料3000余张，印发宣传册8000多册。

2009年，北新社区组建“晚年生活互助队”、“文化活动推广队”等6支志愿者队伍。

2010年，六合成社区成立老年秧歌队、老年合唱队，民主路1号街坊社区组建社区党员志愿者队伍、老年京剧队、“快乐星期五”民乐队，开展共驻共建活动，举办书画大赛、“我爱我家”主题演讲比赛活动。

九、获奖情况

2003年，被评为包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包头市文明单位和精神文明建设“三大重点工程”先进单位。

2004年，被评为包头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先进集体和包头市维权工作先进集体。

2005年，被评为包头市2005年度全市基层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包头市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和包头市委结对共建先进党组织。

2009年，被包头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评为模范基层关工委。

2010年，被评为包头市2009年度和谐小区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2010年，被评为包头市“五老”网吧先进监督小组。

第七节 科学路街道办事处

科学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位于富强路9号街坊40栋。2010年，辖区面积3.7平方公里，总户数 24 542户，总人口67 213人。其中，汉族62 366人，占人口总数92.79%，蒙古族2469人，占人口总数3.67%，其他少数民族2378人，占人口总数3.54%；男性34 592人，女性32 621人；流动人口3453人；已婚育龄妇女23 805人；出生人口（0岁）322人；60岁以上人口10 615人，100岁以上1人；享受低保62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5 390人，人均住房面积28.59平方米。

一、机构

（一）办事处

1991年，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街政科、城管科、经济计

划科、卫生防疫所。

1992年，增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1993年，撤销城管科和卫生防疫所。9月，成立法律事务所。

1995年，成立财政所。

1996年，进行机构改革，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计划办公室、街政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1997年，成立文化站。

1998年4月，旧办公楼拆迁。12月，搬入原址新建办公楼。

2002年，原街政计划生育办公室分设为街政办公室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2003年，社区劳动社会保障工作站成立。9月，残疾人康复站职业培训基地挂牌成立。

2010年，设党政综合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经济计划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社会工作办公室、劳动保障事务所、财务所、街政科。核定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38名。

（二）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委会）

1991年，办事处辖居委会28个，任用居委会主任56人

1994年，居委会增至36个，任用居委会主任72人。

1997年，居委会增至38个，任用居委会主任76人。

2000年，居委会合并为26个，任用居委会主任50人。

2001年，根据区政府制定的《关于社区居委会和社区党组织规模调整的实施方案》要求，居委会合并为23个，任用居委会主任60人。

2003年，居委会合并为21个，任用居委会主任58人。

2006年，重点对办公用房不足200平方米，规模不足2000户的社区居委会进行调整，合并为12个，任用居委会主任60人。

2009年，成立社区联合工会。

2010年，增设万达社区居委会，居委会增至13个，任用居委会主任54人。

二、党的建设

1991年，成立基层党校，面积120平方米，可容纳百余人。

2000年，为实现“一居一支部”的目标，按照《关于街道办事处党委改建为街道党工委的决定》（青党发〔2000〕5号）文件精神，将街道党委改为中共科学路街道工作委员会（简称科学路街道党工委）。

2001年，按照《青山地区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社区居委会和社区党组织规模调整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将23个社区居民区党支部更名为社区党支部。

2004年，举办社区党建联席分会2003年年会暨实施五大体系（在职党员双重管理体系、“三助一扶”慈善募捐体系、“六示范社区”体系、社区党支部“十个活动”体

系、双服体系)活动,辖区35个单位60人参会。

2007年,开通全市首家街道党建综合网站。

2010年,设立区域党工委办公室,配备3名工作人员,负责区域党建的各项日常工作。

1991—2010年党组织设置情况表

表1-2-10

单位:个

年份 设置	1991	1992	1993	1996	1997	1999	2000	2007	2008	2009	2010
党工委	—	—	—	—	—	—	1	1	1	1	1
社区党委	—	—	—	—	—	—	—	—	1	—	9
社区党总支	—	—	—	—	—	—	—	3	2	—	2
企业党委	—	—	—	—	—	—	—	—	—	—	2
企业党总支	—	—	—	—	—	—	—	—	—	—	2
机关党支部	1	1	1	1	1	1	—	1	1	1	1
社区党支部	13	16	16	15	16	29	—	9	9	12	—
企业党支部	2	—	—	—	2	2	—	4	4	4	12

三、经济工作

1991年,新建东风特钢厂,年产值30万元。

1993年,科学路莪面馆向社会公开招标,由丁万银中标承包,签订为期3年的承包合同;科学路饭庄装修后更名为北疆饭店隆重开业。

1994年,完成对试点企业球墨铸造厂、东风特钢厂、综合厂、美术工艺部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工作。科学路铆焊加工综合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顺利转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年,北疆饭店整体出售,东风特钢厂由集体所有制转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美术工艺部由集体所有制企业转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球墨铸造厂转制为以租代售企业。

2004年,经济总量、增量、增速均列全区8个街道办事处之首。

1991—2009年商业、餐饮服务业销售额统计表

表1-2-11

年份	商业、餐饮服务业 销售额（万元）	年计划 销售额 （万元）	占年计划 的百分比 （%）	同比增长 （%）	利税金额 （万元）	计划 利税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1991	267.1	130	205.4	54.7	8.95	136.9	51.7
1992	613.78	—	—	129.79	12.24	—	36.76
1993	522	—	—	28	12	—	24.4
1996	3896.46	3835	101.6	107.75	295.98	293	48.67
1999	4398.99	—	—	0.71	—	—	—
2000	4900.11	—	100.21	11.39	—	—	—
2005	34 809	—	100.75	16.86	—	—	—
2006	4998	4536	110.19	—	—	—	—
2007	73 886	61 178	120.77	44.92	—	—	—
2009	89 232.3	80 907	110.29	12.05	—	—	—

1991—2010年经济增长统计表

表1-2-12

年份	社会 总产值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工业 总产值 （万元）	年计划 总产值 （万元）	同比增长 （%）	纳税金额 （万元）	计划 利税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1991	—	—	85.7	75	114.3	16.44	127.4	71.25
1992	783.27	—	169.49	—	7.77	35.07	—	113.32
1993	507.6	69.6	378	—	155.54	20	—	194.1
1994	1064.56	—	834.57	—	124.38	107.07	—	47.94
1996	2920.92	—	2101.08	2043	41.96	—	—	—
1997	—	—	3000	—	—	245.61	222	110.6
1998	6549.06	—	3339.25	3333	—	—	—	—
1999	10 020	—	4004.92	—	19.93	—	—	—
2000	12 078.17	—	4453.58	—	11.2	—	—	—
2002	18 000	—	—	—	—	—	—	—
2003	4000.57	—	—	—	—	—	—	—

续表

年份	社会 总产值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工业 总产值 (万元)	年计划 总产值 (万元)	同比增长 (%)	纳税金额 (万元)	计划 利税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2004	60 058	—	6209	—	29	—	—	—
2005	80 000	—	7461	—	20.16	—	—	—
2006	90 100	—	9313	—	—	—	—	—
2007	116 500	—	13 026	11 176	39.86	—	—	—
2009	145 089.9	—	17 391.7	14 469	15.26	—	—	—
2010	130 554.9	—	13 211.1	—	—	—	—	—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1年，与17个驻区单位和28个居委会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

1992年，制定《科学路地区治安巡逻队管理办法》，采取分片包干办法，组织办事处、居委会干部进行24小时轮班巡逻，加强夜间联防工作。

1994年，与辖区33个单位签订《治安责任状》，成立重点治理领导小组，逐步健全青少年教育管理机制。

2004年，制定《科学路街道办事处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并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2005年，与辖区63个单位签定综合治理责任状，与77个单位签定安全生产防火责任状；完善《单位综治工作综合卷》；通过对52家综治成员单位进行考核验收，达到平安创建标准的有48家，平安单位创建率达到93%。

2008年，建立健全办事处、社区两级信访工作网络，配齐配优信访干部和信访调研员，接待来访者22人次。

2009年，全力做好信访工作，对重点人员和重点事件实行包片负责；与上级配合妥善处理开关厂、棉纺厂的遗留问题；协调解决九星数码广场与兴业集团矛盾纠纷。

2010年，制定《科学路街道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信访案件台账。妥善处理办结九星电子大楼商户上访问题、富12#街坊96户居民房屋产权的遗留问题；安置丰产道4号街坊178户拆迁户。

五、计划生育

1991年，一胎率达93%，独生子女领证率达100%，晚婚率达90%。

1993—1995年，开展计生宣传教育，开展率、参学率、受教率均达90%。

2000年，计划生育率、药具使用率、出生统计准确率、计生知识普及率、流动人口建卡率均达100%，流动人口持证验证率达85%。

2004年，更新社区居委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账卡，完善育龄妇女信息系统的录入。

2006年，创建每月抽查制度、奖惩并举制度、周四核对制度，确保做到帐、卡、表、机、户五统一；组织妇女体检、健康保健咨询。设置IC卡自动药具机，实施“一卡通”药具免费领取制度；对房屋出租户实行“计划生育合同管理”；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管理机制，协调公安、工商等部门共同实施计划生育管理。

2009年，实施一杯奶工程，为辖区23名符合条件的孕妇按期免费发放一杯奶。协调包头市妇幼保健所为5000余名辖区育龄妇女进行免费乳腺疾病筛查。

2010年，重新入户核实辖区内所有住户和全员育龄妇女，并将核实后的数据微机录入新系统。辖区内流动人口婚育证验证率为84%，符合政策生育率为98.2%。

六、民生保障

2003年，社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特困群体有479户1230人，共计发放低保金104.64万元。为55户重点优抚对象、社救户、孤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丧失劳动力的残疾人，发放救济金16.5万元。为7400名离退休人员建立档案室，发放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卡4454张。

2004年，成立包头市首家“我的兄弟姐妹”爱心超市，超市里陈设米、面、油、衣物、棉被、学生书包等生活用品，辖区特困家庭和残疾人经过申请批准后可各取所需；同年，为辖区1952名失业人员，分批次办领再就业优惠证。按照“三项补贴”（养老补贴、医疗补贴、失业补贴）的政策要求，为880名持证非正规就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补贴手续。享受税证类减免优惠政策200人。先后在辖区企业安置下岗失业人员123名。

2005年，为解决居民看病难问题，按照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要求，由内蒙古赛立特尔职工医院（原棉纺医院）建成纺织小区、幸福路9号街坊社区、富强路7号街坊社区卫生服务站，电一建卫生所转型为富强路10号街坊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6年，为59名困难大学生、49名困难中学生发放救助金83 500元；为低保家庭中患有大病的38人发放救助金115 000元。

2007年，“4050”人员登记702人，安置就业702人，安置率100%；培训下岗失业人员1273人。

2008年，内蒙古赛立特尔职工医院部分转型为科学路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区中医院建成鹿景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9年，创建充分就业社区7个，累计登记辖区失业人员3597人，安置就业2861人，为15名下岗失业人员办理小额贷款业务，累计贷款金额达58万元；办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900人，共缴费707.72万元，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514人，累计金额达29.24万元。救助低保大病家庭40户8.65万元，为23户特困居民申报廉租住房。

2010年，为36人办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有1576人继续缴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1242名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养老、医疗补贴，合计334万元。

七、社区建设

（一）社区“两室”用房

1999年，经与区委老干部局协商，将迎宾小区23栋东侧原老干部局所属的老干部、老年人活动室一间（35平方米）转让给居委会使用。包头市富达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包头市

安厦房地产开发公司为居委会提供办公用房各1套，面积均为20平方米。

2003年，成立社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面积150平方米，位于富强路9号街坊7栋鹿景苑小区內。

2004年，在民富新苑社区投资80多万元建成330平方米的社区活动基地（包括健身、电脑培训、讲座班、图书、活动室）。

2005年，投资5万元在迎宾二社区建设150平方米的办公、活动场所；投资10万元在迎宾四社区建设200平方米的活动室；投资20万元在富强路7号街坊社区建设200平方米活动室。

2006年，在富强路7号街坊社区为街道司法所新建200平方米的二层楼房，内设办公室、接待室、档案室、调解室。

2007年，包头市建委为迎宾一社区居委会提供150平方米的活动室。

（二）环境改造

1991年，拆除违章建筑41处，处理建筑废土2250吨，基本做到白天无暴露垃圾，下水畅通无阻。

2004年，办事处投入1.4万余元，购买、发放除“四害”药品；投入3000余元维修纺织社区下水管道，解决地面塌陷问题。

2005年，投入1.53万元清理楼栋及单元的立体垃圾堆积物100余吨和违章建筑250处。

2007年，对富强市场进行改造，将其建成封闭市场。联合市建委为迎宾一社区安装路灯，硬化改造小区面积2000多平方米，铺设小区干道近340米，罩面2400平方米，铺设便道3400平方米，绿化小区面积1000平方米。

2009年，协调市房管经营处解决幸福路8号街坊8个单元地下水渗漏导致楼房严重下陷问题；协调电三建解决电力社区管道堵塞问题；解决迎宾二社区大量二次管网老化维修问题。

2010年，拆迁改造富13号街坊平房167户，拆迁面积15 030平方米。制定《科学路办事处社区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重新修订《物管社区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实施方案》、《社管社区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常态化管理实施方案。

八、精神文明建设

1991年，创建文明居委会15个；组织社区干部和居民参加知识竞赛，获全市二等奖；评选出五好家庭8607户、文明家庭857户。

1994年，动员居民参加“文明市民学校”。34个居委会中有文明居委会17个，文明家庭8963户，巩固率100%。

1996年，制定《科学路办事处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将纺织小区作为创建文明小区试点。

1997年，办事处晋升为乙级文明单位。

1998—1999年，开展各种文体活动50余次，促进辖区全民健身运动全面开展。

2002年，办事处获包头市第二届“社区之光”文艺汇演优秀组织奖。

2003年，在鹿景苑社区举行包头市创建学习型社区启动仪式，推动创建学习型社区

活动向纵深发展。

2006年，开展法律、道德、科教、文体、治安、卫生工作进社区活动和“在单位做个好职工，在社区做个好居民，在家庭做个好成员”的“三好党员”活动。建立“社区道德点评台”，举办居民道德不文明行为漫画巡回展、“邻居节”等活动。

1998—2010年，办事处在各社区开展创建特色社区活动，传播先进文化，举办消夏文艺晚会、书画展、趣味运动会等活动。

九、获奖情况

1993年，被评为计划生育红旗单位；基层党校被评为“包头市一级党校”。

1994年，档案室晋升为自治区档案管理二级单位。

1996年，档案管理获市、区两级档案局迎接第十三届国际档案大会暨《档案法》宣传活动一等奖，并被评为自治区一级机关档案管理单位。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获包头市民间纠纷集中排查调处工作先进集体奖。基层党校被评为包头市一级党校。群众文化获包头市迪斯科秧歌队比赛第二名。

1998年，获包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单位、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单位、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单位。

1999年，获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各类奖励23项、获奖牌21块、证书3个、奖杯1个、锦旗1面。

2000—2003年，被评为旧住宅小区治理改建工作先进单位。

2002年，被评为包头市统计工作先进集体、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先进集体、“三个代表”学教活动先进集体。

2004年，被评为自治区全区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被评为包头市关心下一代工作示范单位，被市委、市政府、包头市军分区评为双拥模范单位，被包头市残疾人联合会评为社区残协工作先进集体。

2005年，被评为“全国创建学习型组织 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示范单位，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部评为全国百家示范乡镇（街道）工会，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军区评为自治区文明单位。

2006年，被评为包头市级安全示范街道办事处，红十字社区工作先进单位。

2007年，获青山区首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三等奖，被评为包头市就业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2010年，被评为包头市嘎查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先进单位。

第八节 乌素图街道办事处

乌素图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位于育新社区管辖区内。2010年，辖区面积18平方公里，总户数8521户，总人口24 684人。其中，汉族21 956人，占人口总数88.95%，蒙古族1736人，占人口总数7.03%，其他少数民族992人，占人口总数4.02%；男性13 236人，女性11 448人；已婚育龄妇女数3469人；流动人口1778人；出生人口（0

岁) 97人; 60岁以上人数3871人;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0 497人, 人均住房面积28.54平方米。

一、机构

(一) 办事处

1991年, 内设办公室、街政科、经济计划科。

1998年, 增设财政所。

2000年, 增设社区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01年, 增设计划生育办公室。

2003年, 增设武装部, 劳动社会保障事务所。

2008年, 增设劳动社会保障事务所和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2010年, 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计划办公室、街政科、计划生育办公室、财政所、社区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武装部、劳动社会保障事务所、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核定行政编制10名, 事业编制15名。

(二) 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委会)

1991年, 办事处辖10个居委会。

1997年, 增设2个居委会。

2000年,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根据《关于调整居委会和居民区党支部设置的意见》(青党发〔2000〕8号)文件精神, 将居委会合并成9个, 任用社区居委会主任18人。

2006年, 重新划分居民区, 居委会合并成4个, 任用社区居委会主任21人。

2009年,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新增1个居委会, 任用社区居委会主任21人。

二、党的建设

1992年, 乌素图业余党校被包头市党员教育领导小组评为一级党校。

2000年, 按照《关于街道办事处党委改建为街道党工委的决定》(青党发〔2000〕5号)文件精神, 乌素图街道党委改为中共乌素图街道工作委员会(简称乌素图街道党工委)。成立乌素图辖区党建联席分会。

2002年, 社区党员实行工作单位、居住地社区双重管理。

2004年, 成立胜利社区党支部和街道党员服务中心。

2005年, 将时任二〇二厂在职领导干部及医院党总支书记刘建国等9名同志分别纳入各个社区党支部班子, 挂职副书记。接收非公有制企业党总支部1个。

2006年, 成立社区党建工作协调小组。

2007年, 开展党员“一帮一”、“一助一”、“我为党旗增光辉”等主题系列活动。

2009年, 实行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一肩挑”交叉任职。

2010年, 街道党工委与辖区18家企事业单位共同组建区域党工委, 签订《社区共驻共建责任书》。建立5个社区联合党委, 成立13个文体书画类特色支部。建成街道党员活动中心。

1991—2010年党组织设置情况表

表1-2-13

单位：个

设置 \ 年份	1991	1997	2000	2006	2008	2009	2010
党工委	—	—	1	1	1	1	1
社区党委	—	—	—	—	4	5	5
企业党总支	—	—	—	1	1	1	—
机关党支部	1	1	1	1	1	1	1

1992—2010年党员统计表

表1-2-14

单位：人

党员数 \ 年份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8	2010
街道党委党员数	111	80	88	90	104	124	129	137	—	—	—
党工委党员数	—	—	—	—	—	—	—	—	143	1516	1475

三、经济建设

1991年，辖区企业有乌素图知青商店、乌素图小五金厂和保温材料厂。

1994年，街道企业乌素图知青商店、乌素图小五金厂和保温材料厂改制，职工买断工龄。

2001年，建立辖区人才库、项目库、信息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重点企业实行领导联系点制度。加大市场建设力度，育才路建成底店140多个，形成“金世纪”商业街。

2002年，辖区新办企业26户，涉及建材、稀土、汽修、商贸、装饰、机械等行业。

2003年，辖区新增企业48户，涉及建材、稀土、汽修、商贸、装饰、机械、电器、饮食等行业。

2004年，引进内蒙古福源兴轻工设备有限公司、瑞晟化工有限公司、丽洋羊绒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在110国道725公里处建成通港钢材市场，引进商户200余家。

2008年，由于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占用二〇二厂农牧场土地，致使原有的4个小规模工业企业迁走。

2010年，招商引资筹建110国道汽车服务一条街。

四、社会治安综合管理

1990年，成立“维权”领导小组。

1992年，成立法律服务所。

1997年，成立司法所。

1999年，办事处与各居委会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书。

2003年，办事处被评为“无毒街道办事处”。

2009年，辖区内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进行企业内部改革，将包头市融华钙业公司剥离，导致下岗人员大规模群体上访，发生16起围堵110国道和环城铁路事件，包头市公安局调集300多名警力配合办事处对群众进行劝导疏散。

2010年，设立司法援助、信访接待、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六大功能服务窗口组成的综治服务平台。

五、计划生育

1990年，成立计划生育协会。

1996年，成立计划生育行政处罚领导小组。

1997年，拟定计划生育指导站和社区服务中心“五定”方案：一是监控对象排查到人；二是指标任务分解到人；三是包责任落实到人；四是奖惩办法明确到人；五是实行月度考核督办制度。

1998年，联合二〇二厂职工医院设立义务出诊计划生育咨询服务站1个。

2000年，成立流动人口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办事处制定《下岗职工计划生育交接制度》、《下岗职工计划生育管理制度》。

2001年，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发证、验证、联系三项制度》。同年，办事处与二〇二厂、二〇二厂职工医院合作，在辖区开展出生缺陷干预、生殖道感染干预、避孕节育优质服务。

2002年，育龄妇女信息登记以户为单位，一户一档进行微机录入，实行信息化管理。

2004年，联合区计划生育指导站，为辖区内下岗女职工和流动人口开展免费查妇科病活动，共体检600多人次。

2007年，协调二〇二厂计划生育办公室共同主办“为您服务”专刊厂报，宣传优生优育、五期教育、生殖健康等内容。

2008年，开始对独生子女死亡、伤残不再生育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辖区综合节育率达90.14%。

2009年，青山区“一杯奶”惠民工程启动，辖区内有5名符合政策的孕妇享受到“一杯奶”。办事处制作、发放计划生育宣传品防尘袋、笔筒、杯托、购物袋等。

2010年，符合政策生育率达98%，已婚育龄妇女知晓率达95%，晚婚率达95%以上。累计为5户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2.12万元；为86名孕妇申请办理“一杯奶”。

六、民生保障

（一）低保

1997年，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12户30名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7530元。

2000年，为29户59人发放低保金3.4万元。

2001年，办事处低保工作实行微机管理，低保金由银行发放。为低保62户138人发放

低保金7.17万元。

2004年，低保金标准提高到每人190元，为125户277人发放低保金25.66万元。

2006年，为110户200人发放低保金28.03万元，发放冬季取暖补贴4.4万元，为5人发放大病救助1.5万元，春节期间为63户特困家庭发放救助金20.5万元。

2008年，低保金标准提高到每人280元，为低保138户229人发放低保金45.17万元，发放冬季取暖补贴8.28万元，为困难家庭5户发放大病救助1.7万元，为42户困难家庭发放春节特困救助款10.5万元。

2009年，低保金提标到每人310元，并实行“一卡通”管理，为128户211人发放低保金47.12万元。为5户困难家庭发放大病救助款1.30万元，为26名困难学生发放教育救助1.90万元，为2名困难大学生发放路费补贴300元，为45户困难家庭发放春节特困救助8.10万元。

2010年，最低生活保障形成网络审批格局，低保金提标到每人340元，为低保106户195人发放低保金45.86万元，为5户困难家庭发放大病救助1.20万元，为16名困难学生发放教育救助1.35万元，为3名困难大学生发放路费补贴261元，为56户困难家庭发放春节特困救助8.20万元。

（二）社保

2003年，开始实施社会保障制度，对下岗失业、无业人员，具有包头市户籍、女性40周岁男性50周岁的“4050”人员，由政府补贴缴纳失业、医疗、养老保险。

2003—2010年社会保险补贴缴费统计表

表1-2-15

年份 补贴情况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享受人数（人）	171	308	373	305	44	56	168	170
养老保险（元）	52 746	197 958	623 538	388 617	113 467.2	140 544.5	192 145	412 500
医疗保险（元）	—	—	63 072	—	19 565	39 780.6	28 651	98 230
失业（人）	4470	19 690	—	36 780	—	—	96	98 230
补贴总数（元）	57 216	217 648.8	686 610	42 5397	133 032.2	180 325.1	220 892	510 730

（三）社区卫生服务

2005年，由二〇二职工医院设立乌素图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7年，乌素图社区卫生服务站升级为乌素图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在二〇二职工医院院内，与医院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2010年，由包头轻工技术学院建成乌素图办事处轻工技术学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四）社会救助

2007年，建立工会帮扶信息系统，困难职工信息实行微机化管理。

2007—2010年，乌素图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累计为24名困难家庭大学生每人发放2000元，共计48 000元助学金。

2009年，在通港钢材市场建成区域联合工会。开展“博爱一日捐、温暖千万家”的送温暖活动，共收到捐款2000元，为辖区20户困难家庭每户送去白面50斤、大米50斤、食用油5升、羊肉5斤。

2010年，为50户特困家庭发放米、面、油。

（五）残疾人事业

2007年，办事处成立残疾人爱心家园，为辖区残疾人提供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维权、救助、文体活动等方面的服务。

2008年，举办残疾人趣味运动会。为210位残疾人发放救助达2.1万元的米、面、油，为20位残疾妇女进行免费体检，为9位残疾人发放辅器具。

2009年，为66名肢体残疾人进行康复训练，为14位残疾人发放辅具，为6名困难残疾人免费体检，给10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领取药物。

2007—2009年，在全国助残日慰问30名残疾人。

截至2010年，残疾人爱心家园有残疾人210人，改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36户，为6名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手术。

2010年，在全国助残日当天举办辖区残健融合联欢会。同年，为212名残疾人每人发放纪念品1份，为15名残疾人发放辅助器具，为95名残疾人免费体检，为3名贫困残疾人子女上大学提供学费和路费补助4143元，为4名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申请居家托养服务费每人每月100元，为36名贫困重度残疾人进行室外坡道、扶手、浴凳、防滑垫等方面的无障碍改造。

七、社区建设

（一）社区“两室”用房

2005年，规划建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老年活动室，协调二〇二厂无偿为育新社区、利民社区和长征社区提供200平方米、250平方米和1000平方米的办公活动场地。

2007年，改建长征社区1000平方米、晨光社区230平方米、育新社区257平方米、利民社区350平方米的“两室”用房。

2008年，逐步完善社区一站式服务大厅建设，分别为长征社区、利民社区、育新社区、晨光社区改建1000平方米、800平方米、220平方米、330平方米的服务大厅。

2010年，建成建华社区面积300平方米的一站式服务大厅。

（二）环境改造

2008年，改善110国道和建华社区南门外平房区的周边环境，平整土地2000多平方米，在9条主要道路安装新式路灯，拓宽主干道2条，新建改造小干道12条，硬化入户道21条，新建改建乌素图公园、俱乐部门前广场、新跃广场。

2009年，联合区环卫局、二〇二厂土地物业管理处，投资5000多元建立垃圾转运站。

2010年，投资5万余元，为辖区80多栋老旧楼房的楼道和晨光社区的平房旱厕进行粉刷，统一修复、安装社区楼道垃圾门、楼道破损玻璃1400余处，配置50个垃圾桶，使居民

群众的居住环境得到改善。

八、精神文明建设

1991年，成立精神文明建设协调指导委员会。

1998年，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2001年，制定《创建文明社区2001—2005五年规划》。

2002年，组建老年金秋艺术团、夕阳红秧歌队、前进秧歌队。

2007—2010年，分别为各社区购买桌椅板凳、棋牌、图书，充实社区的文体活动室，老年活动室、图书阅览室。为利民社区安装室外健身器材28件。

2009年，长征社区成立社区老年大学。

2010年，举办老年千人漫步走活动，2000余人参加。举办退休职工棋牌比赛活动。

“核之声”老年合唱团参加区消夏比赛获一等奖。

1991—2010年，每年举办消夏文化节、元宵节。2002年，获得包头市级“夕阳情”合唱节优秀节目奖。2010年，获得包头市级“恒大地产杯祝福包头”首届合唱艺术节银奖。

九、获奖情况

2006年，办事处被评为包头市文明单位。长征社区被评为第三批全国文化先进社区。

2007年，长征社区被市就业服务局命名为“零失业社区”。

2008年，长征、利民、建华、晨光、育新社区被包头市就业服务局命名为“充分就业社区”。

2009年，办事处被评为包头市级民兵基层建设先进单位。

2010年，办事处被评为2009年度和谐社区建设工作先进街道办事处（镇）；5月，长征社区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级星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7月，长征社区被评为国家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12月，利民社区被评为包头市级标兵社区关工委称号。

第九节 青福镇

1999年，根据《关于包头市青山区建立青福镇的批复》，成立青福镇。该镇东至建华路、南至辅助路、西至民族东路、北至青年路，面积达6.4平方公里。管辖4个村和3个社区居委会，即：赵家营村、昌福村、南壕村、武银福窑子、富南小区居委会、青山东路居委会、育才小区居委会。

2001年，按照上级文件精神，青福镇建制改由稀土高新区托管。上沃土壕交由青福镇管辖。

2003年，按照〔2003〕32号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常务委员会会议纪要精神，青福镇移交青山区管辖。青福镇的南壕、武银福窑子、上沃土壕划归稀土高新区管辖。

2010年，按照〔2010〕年第14号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将兴胜镇管辖的色气湾村、二海壕村、银匠窑子村、赵家店村4个村划归青福镇管辖。至此，青福镇管辖赵家营村、昌福村、赵家店村、银匠窑子村、二海壕村、色气湾村6个行政村，面积为60平方公

里。辖区地势呈北高南低，地貌分为山地和平原两部分，山地面积约占辖区总面积的三分之一。

1999—2001年，青福镇借用武银福窑子村委会办公，2001—2009年，租赁包头市开发区友谊大街62号办公，2009—2010年，租赁园林新村4号办公。

2010年，在文化路与赛汗路交叉口新建青福镇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办公楼。

2010年，辖区耕地面积4677亩，总户数22 144户，总人口55 489人。其中，汉族52 838人，占人口总数95.22%，蒙古族1618人，占人口总数2.92%，其他少数民族1033人，占人口总数1.86%；农业人口7629人；流动人口30 645人；男性30 471人，女性人口25 018人；出生人口（0岁）593人；60岁以上人口2427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7440人；已婚育龄妇女8047人，享受低保198人。

一、机构

（一）镇政府

1999年，青福镇设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财政所、计划生育指导工作站、农牧林水经营管理站、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农机监理站、财经办（乡村建设办）、信访办、劳动保障所、纪检监察室。

2006年，根据《关于青山区青福镇所属事业单位“五定”方案的通知》（青机编发〔2006〕6号）文件，青福镇设置“三办、三中心”即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城乡一体办）、社会事务办公室（民政）。设立农牧业服务中心为青福镇政府所属相当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为青福镇政府所属相当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4月，成立青福镇司法所。

2010年，增设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办公室（以下简称人大办）、包头装备制造产业零配件配套园区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办）。年底，青福镇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农牧业服务中心、财政所、综治信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大办、园区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17名，事业编制30名。

（二）村委会、居委会

1. 村委会

1999年，辖赵家营村、昌福村、南壕村、武银福窑子4个村委会，通过村民民主推荐选举，任用村委成员11人。

2003年，辖赵家营村、昌福村2个村委会，任用村委成员5人。

2010年，增辖色气湾村、二海壕村、银匠窑子村、赵家店村4个村委会，任用村委成员18人。

2. 社区居民委员会

2000年，成立富南小区、育才小区三段、青山东路3个居委会，任用居委会主任6人。

2003年，青福镇解除稀土高新区托管，设富南社区居委会、青山东路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面积均达200平方米，任用居委会主任4人。

2009年，成立保利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面积500平方米。任用居委会主任2人。

二、党的建设

1999年，镇党委下设4个村党支部，接转党员22名。结合初建镇的实际制定《领导包村责任制》。

2001年，镇党委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制定《各村党支部换届选举的实施方案》。9月，对5个村进行党支部换届选举，产生支委会成员15人。11月，成立青福镇学区党总支。

2005年，赵家营村被评为“三级联创”党建示范村。

2007年，制定《“新农村、新农民”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举办新农村思想教育培训3期；通过开展“非公党建知识巡讲”及“公关礼仪基本知识讲座”等活动，全力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被市委评为先进“两新”（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基层组织。

2008年，成立包头西贝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居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两个企业党支部，发展党员5名。四川汶川地震，青福镇党员自发向党组织缴纳特殊党费48 600元。

2009年，增设保利社区党支部，建立1个流动党员服务中心；成立统筹城乡非建制联合党支部2个。

2010年，制定《青福镇统筹城乡党建工作方案》，成立青福镇区域党建办公室，组建非建制联合党委8个、社区党总支2个、村企联合党支部3个、流动党支部3个、“两新”党支部4个，完成“两新”组织规范化建设站点2个，建立区级示范点1个、党务公开示范点1个、远程教育建设站点8个、统筹城乡基层试点1个。

三、经济建设

2001年，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新办各类企业19家，吸引投资1419.25万元，为4家企业发放扶持资金1.47万元。

2003年，引进企业20家，新增注册资金1220万元。

2004年，新增企业25家，注册资金1740万元。

2006年，新引入企业9家，新增注册资金7690万元。

2009年，承担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15.8亿元，实际完成投资4.9亿元；建设保利花园住宅区，占地面积达80 275平方米；建设传媒大厦，占地面积达17 853.2平方米；昌福小区改造，占地面积达108 666.7平方米；引进燕赵大厦，占地面积达10 250平方米。

2010年，有区重点项目3个，镇重点项目11个。其中内蒙古文化传媒创意园计划投资5亿元，已建至20层；燕赵大厦项目计划投资3.7亿元；在装备制造园区内拟建16条道路，总投资5000多万元，已开工7条、建设3.5公里，投资1000多万元。

1999—2009年经济增长统计表

表1-2-16

单位：万元

名称 年份	社会 总产值	工业 总产值	社会商品 零售额	利税	利润总额	入库税金	总增加值	固定资产 投资
1999	137 400	29 000	8800	13 740	8244	5496	30 670	—
2000	148 580	31 900	1266	—	—	716.6	—	—
2001	6100	3200	—	—	—	716	840	—
2003	7128	7127	—	—	—	604.9	1080	—
2004	11 176	2175	—	—	—	863	—	—
2005	13 444	2606	—	—	—	2963	2958	13 000
2006	21 417	4287	—	—	—	2500	47 121	83 035
2007	26 404	5154	8115	—	—	10 200	5809	107 068
2008	31 685	6185	9738	—	—	—	6970	154 300
2009	38 022	7422	11 686	—	—	—	8364	150 000

四、新农村建设

（一）经济建设

2001年，武银福窑子钢材市场从单一型市场向综合型转变，新建门脸房60间，共1300多平方米。赵家营子在富强南路两侧修建面积达2万平方米的二层商业底店；在友谊大街以北，富强路以东建成占地300亩的生态园；在原有综合贸易市场的基础上，由村委会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自筹资金600万元，向南扩展37亩，建成大型综合贸易市场。南壕村在富林路两侧，阿尔丁大街至富强路段，建成面积达1100平方米的商业街；在富林路南，阿尔丁大街以东，建成占地面积100亩的综合市场，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引进小型企业。该村于2003年划归稀土高新区。上沃土壕村委会以土地入股的方式与投资商合作，发展蔬菜深加工，建成上沃土壕酱菜厂；在沼潭路以东，建成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的封闭式农贸市场。该村于2003年划归稀土高新区。

（二）基础设施建设

1999年，赵家营村先后投资40万元引进灌溉节水设施。

2001年，昌福村与自治区大型奶业集团——蒙牛公司合作，发展养牛业。组织水利技术人员对全镇43眼机电井进行检修；在南壕村修建放渗渠1000米，打井2眼，配泵3台套；昌福村自筹资金6万元，打井2眼；上沃土壕村打井2眼，更新机泵1台套。

2003年，镇环卫站与市幸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并与各村居签订《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状》，全年共清理垃圾9000多吨。对全镇公共场所、食品卫生网点进行卫生防疫监督检查，发放卫生许可证81户，从业人员体检589人。

2004年，投资近1亿元，在富强南路与友谊大街交叉口东北角修建占地面积近300亩的阳光生态休闲公园。

2005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清理生活、建筑垃圾12 000多吨，维修厕所24座，建标准围墙1700米，雇佣保洁人员30多名，实行24小时保洁。

2006年，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快城镇化建设，整体拆迁昌福村，拆迁418户、面积50多万平方米，拆出建设净地1500多亩，发放拆迁补偿款4亿多元。

2007年，昌福新村全部按城市规划标准要求建设多层公寓，并实行物业管理。6月，昌福村安置楼住宅小区首期10栋518户村民喜迁新居，二期工程预计12月交付使用。

2008年，制定《青福镇2008—2010年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镇、村两级筹资100多万元，出动车辆60台次，清运垃圾100多吨，粉刷墙体6万余平方米，亮化美化街景4000余平方米，使辖区内的环境卫生焕然一新；同年，昌福新村成为包头市两个文明建设经验交流参观点。

2009年，昌福新村文化路商业街建成，引进盛武肥牛、万福海鲜餐饮企业，营业面积6600平方米。

2010年，全面推进辖区6个村的社区化建设，计划总投资15亿元，规划用地706亩，建设银海新村社区，面积约60万平方米，于9月开工建设村民安置房3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7万平方米。投资30亿元建设赵家店社区规划用地1400亩，建筑面积达130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村民安置房各8万平方米，已开工建设。用赵家营子18亩土地与昆都仑区前口子置换75亩土地，完成青山区赵家营子屹林美食广场；完成赵家营子阳光体育休闲公园基础设施维护和环境整治工作，并完成村电网改造。

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9年，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1年，成立青福镇“严打”整治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30起；对7名涉毒人员进行长期监控。

2003年，帮教4名吸毒人员，无新生和复吸人员，调解各类矛盾8起；全年共审验驾驶员1157人，检验农用车辆878台，换驾驶证58个、行车证63个；开展小额养路费收取工作，全年征收478 545元。

2004年，对邪教和宗教非法活动进行全面清理整顿。

2005年，制定《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方案》，构建覆盖全镇反应迅速、打击有力、防范严密、控制有效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2006年，青福镇司法所成立，开展社区判处管制、缓刑、暂予监外执行、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五类人员的矫正试点工作。

2007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举办安全知识培训班2期，对23家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联合工商部门在全镇铁路沿线开展“清理整顿铁路沿线废旧金属收购站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拆卸、偷盗和违法收购铁路器材的犯罪活动。

2008年，制定《青福镇“法轮功”控管工作意见》，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对天主教、佛教、道教等宗教活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登记。

2010年，青福镇司法所顺利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五五”（全国第五个五年普法规划）普法验收。

六、民生保障

（一）低保、社会救助

2001年，低保工作实行微机化管理，启动低保网上审批程序。给民政优抚对象发放补助款85 778元。

2003年，低保标准调整为家庭人均176元，为86户215人发放保障金174 128元；为13名复转军人、1名伤残军人、3名起义人员、10名“三民”（“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内人党”事件被打致残无工作的城镇居民、农民和牧民）、7名社救对象和1名精减退职老职工发放补助款34 352元。

2004年，群团组织发挥工作优势，开展扶贫济困活动，组织捐款捐物近2000元，组织镇村两级21人义务献血。

2005年，为9名优抚对象发放生活救助金45 000元，为4名义务兵家属发放优抚金12 000元，为1名大病特困家庭发放救助金3000元，为6名贫困大中专学生发放教育救助金4000元，为15户低保发放取暖补助6000元。

2007年，启动新农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解决农民的养老、医疗问题，为赵家营子、昌福窑子两村失地农民2056人办理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其中470名60岁以上农民领取退休工资。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61 354元，为8名大中专学生发放助学金6500元，为2名大病特困家庭发放救助金6000元，为9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定期生活补助金21 858元、春节生活补助金45 000元，并组织他们到区医院体检。

2008年，实施经济适用住房工作，通过摇号、公示，有6户居民迁入新居；为特困家庭发放救助金4000元。

2009年，组织辖区农村40岁以上居民900多人，进行健康检查，142人参加新农合医疗保险。

2010年，为43户83人发放城市低保金52 380元，为74户115人发放农村低保金137 670元，发放优抚金39 096元，大病救助6人，计发19 000元，为24户特困家庭发放春节一次性救助金62 000元，为110位村民、109位居民办理社会保险养老金，为160位居民办理医疗保险，为5位75周岁以上的居民免费办理领取养老金。

（二）就业服务

2003年，开展再就业工作，为51名失业人员办理再就业优惠证，协调安置再就业下岗失业人员36名。

2005年，为12名失业人员办理再就业优惠证，为24名下岗失业人员安置社区公益岗位。

2007年，失业登记383人，新增就业人员112人，安置率为81.5%，为52人办理再就业优惠证、88人办理失业登记证。

2008年，制定《青福镇失地农民劳动技能培训三年规划》，以镇劳动保障所为平台，以自主创业和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模式为失地农民进行汽驾、电脑基础技能培训与数

控、特种养殖实用技术培训，有200多人参加培训，实现就业再就业125人。

2009年，组织召开企业招聘洽谈会，有161名求职农民参加洽谈会，54人成功就业。

2010年，实现就业再就业450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40人，办理劳动手册30个。

（三）社区卫生服务

2005年，为居民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按照各级卫生部门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要求，由内蒙古赛立特尔纺织有限公司职工医院设立青福镇福泰佳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8年，由青福镇卫生院设立青福镇富南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七、农牧业产业

1999—2001年，建镇初期耕地面积近6000亩。

2003年，解除稀土高新区托管移交青山区时有耕地1200亩。

2010年，耕地面积增至4677亩。兴建色气湾温室大棚230栋，占地300亩，形成以花卉为主，蔬菜为辅的特色高效农业园区。种植大田玉米230亩，土豆50亩。

2004年，大力发展养牛业，发展养殖户120个，建成奶站4座。

2005年，国家补贴种植粮食903亩，发放粮食直补金20 053元，682户受益。

2010年，银匠窑子形成肉羊育肥基地，共有养殖户50户养殖肉羊13 000只。

八、计划生育

1999年，成立镇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核定编制15人，各村配备计生助理员2名。建立已婚育龄妇女、流动人口户卡档案。

2001年，建立以“区指导、镇负责、村为主、户落实”的经常性工作机制。制定优惠政策，对计划生育户、独女户、双女户的脱贫给予优先扶持，把资金、项目、政策落实到人。

2003年，镇人口学校举办培训班26期，培训4602人次，发放宣传品26 900份，签订“三结合”帮扶协议6户。

2004年，开通电话咨询服务，设立赵家营子、昌福窑子服务示范点；开展救助贫困母亲活动，与6户困难户签订帮扶协议书并建立帮扶档案卡；为3名贫困母亲办理幸福工程救助无息小额贷款6000元。

2008年，开展“三下乡，送温暖”大型活动。为赵家营子、昌福窑子的76户困难独女户、双女户家庭送去大米、白面。在人口学校举办培训班12期，培训2602人次，发放宣传品8900份，张贴彩色宣传标语278条。符合政策生育率达97.07%。

2009年，区政府实施“一杯奶”惠民工程，辖区有368户孕产妇家庭享受到“一杯奶”待遇。全镇符合政策生育率达96.95%。

2010年，根据新颁布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围绕租赁房屋关系签订《房东协议管理合同书》，为已婚育龄妇女查环查孕查病7681例，为276户孕产妇家庭办理“一杯奶”。在人口学校举办4期计生干部专业知识培训班，培训662人次。全镇符合政策生育率达98.56%。

九、精神文明建设

1999—2010年，在各村、社区举办元宵节和消夏文艺晚会、书画展、趣味运动会、庆七一文艺晚会，参演节目宣传党的政策、法规。

十、获奖情况

1999年，赵家营子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评为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单位。

2000年，机关档案工作顺利晋升为自治区档案工作目标管理二级先进单位。

2005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突出贡献集体。

2007年，富强南路商业街企业联合党支部被市委评为先进“两新”基层组织。

2008年，获评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

第十节 兴胜镇

兴胜镇的前身是1958年由后营子人民公社分出的兴盛大队和太阳红大队组建为兴盛人民公社，原隶属于包头市九原区。1984年，更名为兴胜乡，全乡有15个自然村，即二道沙河、三道沙河村、四道沙河村、沙尔庆窑子第一、沙尔庆窑子第二、沙尔庆窑子第三、宏庆德村、西边墙村、筐罗铺村、王老大村、永和窑子村、羊山窑子村、顶独龙贵村、兴胜窑子村、王应基窑子村。

2008年，包头市进行区划调整，将兴胜镇整建制划归青山区管辖。位于大青山南麓山前区域，东至包白公路，西至二电厂，南至110国道，北至大青山以南。辖19个行政村，即色气湾村、赵家店村、银匠窑子村、二海壕村、当铺村、永和窑子村、四道沙河村、王老大村、顶独龙贵村、筐罗铺村、羊山窑子村、沙尔庆窑子（含花圪台）、兴胜窑子、东达沟村（含城塔汗）、西边墙村、后营子村、二相公村、王应基村（含王应基、东边墙、蛇令窑子、福合当）、宏庆德村。该镇面积175平方公里。

2010年，按照〔2010〕年第14号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将兴胜镇管辖的色气湾村、二海壕村、银匠窑子村、赵家店村4个村划归青福镇管辖。

2010年，兴胜镇耕地面积40 888亩，总户数14 194户，总人数39 639人。其中，汉族38 939人，占人口总数98.24%，蒙古族413人，占人口总数1.04%，其他少数民族287人，占人口总数0.72%；男性20 743人，女性18 896人；农业人口10 811人；流动人口28 856人；出生人口（0岁）387人；60岁以上2420人，大专文化程度以上1339人，育龄妇女9236人。

一、机构

（一）镇政府

1984年，建镇，镇政府原驻二道沙河村。1997年，迁驻110国道西北门外金三角处。

2008年，兴胜镇划归青山区人民政府管辖，核定行政编制40人，设党政办、民政办、合管办、财政所、经管站、信访办、新农办、农业办、计生办、企业办、综治办、社保平台、环卫站。设立农牧业服务中心为兴胜镇政府相当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核定事业编制16名。设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兴胜镇政府所属相当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7名。设立社会综合服务站为兴胜镇政府所属相当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9名。

（二）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

2008年，辖村委会19个，由村民民主推荐选举村委会委员115人。

2009年，辖村委会15个，任用村委会委员67人。

二、党的建设

2008年，镇党委完善《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例会制度》、《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村级公务活动消费限额规定》、《村务议事决策程序》等规章制度，以制度约束干部。

2009年，在19个村均设立党支部，发展党员以初中以上文化程度、35岁以下的年轻科技养殖示范户等致富能手为主，全年发展17名党员。实行党委办人员分片包支部，全程参与村支部的支委会和党员大会，对意见不能统一的支部，实行票决制。

2010年，请青山区讲师团教师、大学生村官、镇领导成员为全镇19个村402名党员集中授课，并通过开展知识问答、趣味比赛等形式，调动党员参与学习的积极性。镇党委建成市级“五个好”（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和群众反映好）党委，当铺窑子支部建成市级“五个好”党支部。

三、新农村建设

2008年，四道沙河投资160万元，新建600平方米村文化活动室。

2009年，征用沙尔庆窑子村、宏庆德村园区土地4600多亩，建成青山区装备制造园区道路配套管网工程4条。

2010年，投资120万元，修建宏庆德村7条巷道水泥路1.7公里；投资80多万元，修建沙尔庆窑子水泥路1公里、砂石路2条1.5公里；实施集中供水工程，投资22万元新建筐箩铺村80吨蓄水池、输水管道2035米；投资42.9万元新建王应基窑子蓄水量100吨的水塔和输水管道3000米；投资40万元改造沙尔庆窑子全长5050米的输水管网。成立卫生管理站，各村成立环境卫生清理小组，由1名副村长或村委会委员任组长，配合区环卫局做好二级卫生清理清运工作。

四、经济建设

2008—2010年，清理、关停采砂企业39家。新建、续建5000万元以上项目3个：投资2亿元完成中心集镇建设一期拆迁，投资2亿元建设宏庆德社区，投资5000万元建设后营子社区。

五、农牧业产业

2008年，镇耕地面积达41 390亩，其中水浇地6815亩、旱地34 575亩，温室大棚64栋，计40亩，分布在羊山窑子村、四道沙河村、王应基村3个村。全镇总播种面积15 730亩，主要农作物为玉米、马铃薯、高粱、蔬菜、花卉等，剩余耕地进行轮息。有机电井100眼，正常运行96眼，4眼急需维修。

2009年，筹集资金 200万元，为羊山窑子村、王应基村、后营子村新打机电井4眼，

解决人畜饮水和农业生产温室缺水问题；投资390万元完成后营子村永发花卉示范基地建设；投资381万元建设鸡舍20栋，推进沙尔庆村扶贫项目；王老大村自筹资金700万元，建设温室350亩；投资1860万元，建设当铺村变电站。实施顶独龙贵村人畜饮水改造工程。

2009年，兴胜镇与青福镇村界调整，总耕地面积变为40 888亩，其中水浇地6583亩，旱地34 305亩，保护地80栋120亩。全镇总播面积15 730亩，主要农作物为玉米、马铃薯、高粱、蔬菜、花卉等，剩余为轮息地。

2010年，重点培育、建设羊山窑子村、王老大村的高效农业示范基地，筹资3000多万元建设高标准温室285栋、日光温室养殖饲舍25栋。全镇完成农作物播种面积18 800多亩，剩余耕地为轮息地。其中玉米14 880亩，良种补贴14 000多亩，农业保险6000多亩。

六、社会综合治安管理

2008年，为强化群防群治队伍建设，镇政府配备综治办人员11人，各村共配有综治巡逻员55名，在开展日常巡逻和治安排查的同时，加强流动人口管理。

2010年，制定《村级主要领导信访接待制度》、《受理信访举报工作实施办法》，有效地解决当地群众反映的难点问题。

七、计划生育

2008—2010年，镇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助理员17人，村助理员36人；助理员每季度对全镇各村育龄妇女、新生儿、流动人口、老龄人口进行摸底统计，并录入计生数据系统。计生办定期进行入户随访。由计生助理员对各村育龄妇女的受孕情况、避孕药具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积极推进“一杯奶”工程，孕期妇女经过登记可享受每天1斤牛奶的待遇。

八、民生保障

2009年，为18户，36人发放城镇低保金3.1万元，为486户588人发放农村低保金73.5万元；实施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农牧民达1551人，其中222名被征用土地的农牧民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统一由村委会或开发商缴纳；11 951人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统筹；为52名贫困学生发放教育救助金4.55万元；为低收入群体发放医疗救助金91 500元；为65周岁以上老人发放养老救助金19.16万元；为11名90岁以上老人建档，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100元；为5名60周岁以上复员军人发放优抚金24 820元和价值21 000元的医疗救助卡；为残疾人发放轮椅5台、双拐4副、盲杖2副、四脚拐5支、单拐10支、收音机1台、发放面粉58袋、食用油58桶。

2010年，为4户10人发放城镇低保金2.55万元，为245户376人发放农村低保金67.82万元；发放城镇学生教育救助金2500元，农村教育救助金2.75万元；发放农村医疗救助款2.7万元；6266人参加农村养老保险，554名达到退休年龄的农牧民开始领取养老金；全年发放优抚金25 824元；12 331人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统筹。

九、精神文明建设

2008—2010年，开展文体活动、不定期举办农民运动会。每年元宵节组织各村进行街头文艺表演，表演秧歌、高跷、旱船、跑驴、舞狮等传统节目，并获得青山区元宵节街头文艺表演特等奖。

2010年，选送的男声独唱《等待》参加青山区第十三届“社区之光”大舞台文艺汇演，获得社区之光大舞台文艺汇演三等奖，兴胜镇获得优秀组织奖。

十、获奖情况

2010年，兴胜镇被评为包头市流动人口管理先进集体和包头市五个好“苏木乡镇”。